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 ZPMC(HD)-ZB2025-09-081

项目名称:上海振华重工-1004001895 泉州后渚 1 台门机

扩轨改造项目现场施工招标

招标 人: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六日

1

本次招标的招标文件的组成见如下表勾选:

序号	文件名称	是否适用	文件格式	说明
1	封面	V	PDF	
2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PDF	通用,二选
3	投标邀请书(适用于邀请招标)		PDF	_
4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前附表		PDF	
5	招标公告-附件1:授权委托书		Word	通用
6	招标公告-附件 2: 贸易安全管理告知书	I	PDF	通用
7	附件 3: 黑名单重点关注名单告知书	\square	PDF	通用
8	投标人须知		PDF	通用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PDF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件1:投标保证金保险		PDF	通用
11	投标人须知-附件		Word	通用
12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PDF	二选一提供
13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PDF	
14	合同条款及格式		Word/PDF	
15	工程量清单	V	Word/PDF	
16	图纸	✓	PDF	
17	技术规范		Word/PDF	
18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Word/PDF	
19	投标文件格式		Word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前附表(另页)

专业分包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及《中交集团暨中国交建工程施工分包采购管理办法》等企业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包件专业分包进行招标。
 - 1.2 本招标包件招标人: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前附表。
 - 1.3 本包件招标代理机构: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前附表。
 - 1.4 本招标包件名称: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前附表。
 - 1.5 招标项目编号: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前附表。
 - 1.6 本招标项目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前附表。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概况: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前附表。
- 2.2 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前附表。

包件划分: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前附表。

工期: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前附表。

- 2.3 交货/施工地点: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前附表。
- 2.4 质量标准: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前附表。
- 2.5 质量保质期及质量保证金: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前附表。
- 2.6 付款方式: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前附表。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3.1.1 资质要求: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前附表;
- 3.1.2 财务要求: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前附表;

- 3.1.3 业绩要求:近3年内有类似相关成功有效业绩1 例以上,有效业绩的定义:
 - ①合同为同类型相关项目;
 - ②提供该业绩合同的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双方盖章页、总金额页);
- ③须提供该业绩合同的项目验收证明(如:业主证明或完工证明、验收报告等) 或该业绩合同的所有收款凭证,以证明除验收、质保外其他阶段付款均已支付,(该 业绩合同的项目验收证明或该业绩合同的所有收款凭证可二选一提供);

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在必要时需提供纸质原件备查。

具体业绩要求: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前附表;

- 3.1.4 信誉要求: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前附表;
- 3.1.5 主要人员要求: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前附表;
- 3.1.6 主要施工设备和辅助设施要求: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前附表;
- 3.1.7 环境管理、职业健康及安全管理实施情况及绩效说明(拥有 14001\45001 体系证书可免于提供):
- 3.1.8 近三年发生如生产安全事故,环保事故、分包商员工职业健康问题等被有关部门进行行政处罚或有异常信用记录的,应提供书面分析改进报告; (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及其他处罚措施。)
- 3.1.9 招标项目涉及国家行政许可要求时,具有相应的行政许可资质:见<u>招标公</u>告/投标邀请书前附表;
 - 3.1.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前附表:
- 3.1.11 存在行政处罚的单位,根据处罚情况由招标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是否通过资格预审。
 - 3.1.12 其他要求: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前附表。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包含对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对投标人的业绩要求包含对制造商的业绩要求。

- 3.2 本次招标 见<u>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前附表</u> (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和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 下规定:
-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 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 3.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董监高关联关系的;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5)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 利害关系;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7)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财产被接管或冻结,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决定或司法 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 企业名单;
- (15)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 (17)被列入中交集团黑名单(重点关注名单)系统的投标人,禁止期内不得参与对应层级及下属招标人的招标活动;
- (18)被列入中交集团管控名单的投标人,管控期内不得参与对应层级及下属招标人的招标活动:
 - (19) 列入中交集团范围内的 D 级分包商;
 - (20) 法律法规或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3.4 投标人必须是中交分包管理系统的分包商库中的合格分包商。
- 3.5 除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前附表规定,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包件中的全部包件投标。

4. 资格审查资料

4.1 资格审查方式: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前附表。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

按照本公告第3.1 款所要求并完整提供资格预审材料的申请人经招标评标委员会审核后均可通过资格预审。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具有投标资格。

- 4.2 所有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均需加盖潜在投标人公章,所有证书类文件提供扫描件且必须在有效期内。
- 4.3 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公告第 3.1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如有必要招标人将组织赴投标人现场考察投标人的技术实力、设备配置等以证明投标人拥有足够完成本项目的履约能力。
-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证明,代理商需同时提供自身及源头厂家);
 - (2)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及联系人身份证复印件;
 - (3) 企业情况简介;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1);
 - (5) 近3年承担的相关业绩证明;
 - (6) 近3年的财务报表或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 (7) 适用时,行政许可资质复印件;
- (8)环境管理、职业健康及安全管理实施情况及绩效说明(拥有 14001\45001 体系证书可免于提供);
- (9) 近 3 年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状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
- (10) 近 3 年的环保处置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 (11)近3年的企业及受控分包商员工的职业健康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职业病的情况:
 - (13) 企业的专业技术人员情况;
- (14)代理商、经销商、服务商等提供授权证书。制造商对授权贸易商经销产品质量责任承担的说明书(授权书已包含可免)。市场通用商品无授权贸易商货源渠道说明及正品承诺书。(本项要求仅适用于代理商、经销商、服务商)
 - (15) 贸易安全管理告知书(附件2)。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所有成员),应当在"中交集团分包电子采购共享平台"(以下简称"分包电子采购共享平台",下同)(网址: https://sra.iccec.cn/index)进行注册登记,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
 - 5.2 完成注册登记后,请于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前附表 (北京时间、下同),

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分包电子采购共享平台",在所投包件完成投标报名并按本章第 4.3 款要求上传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资格预审),资格后审方式的资格审查资料的提交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款及第六章相关规定。

- 5.3 凡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者,在接到"分包电子采购共享平台"下载标书的短信通知后,可登录"分包电子采购共享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资格后审的招标项目可直接下载电子招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下载招标文件。未按规定从"分包电子采购共享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招标人拒收其投标文件。
- 5.4.1 已在网并且已通过招标人层级分包商或已增加招标人为合作单位的分包商、上级分包商可直接报名参与。
- 5.4.2 在网平级单位分包商未增加招标人为合作单位需进行合作意向申请通过 后报名参与。
- 5.4.3 未注册供应链系统的单位需进行注册,推荐单位或合作意向单位选择招标人,审核通过后方可报名参与。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 6.1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u>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u> <u>书前附表</u>,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分包电子采购共享平台",使用 CA 数 字证书加密、上传投标文件。
- 6.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分包电子采购共享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收。
- 6.3 电子采购的供应商报价文件由电子报价表及附件共同组成。当电子报价表与附件内容冲突时,应以电子报价表的数据为准。

7. 投标相关事宜

招标人将按<u>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前附表</u>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并召开投标预备会。

8. 评标办法

本包件评标办法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前附表。

9.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前附表。

10. 黑名单和重点关注名单告知书

黑名单和重点关注名单告知、情形认定、惩戒措施等见附件3。

11.中标供应商平台服务费缴纳说明

为进一步提升电子采购平台服务质量,优化运营流程,保障双方合作更加顺畅高效,经公司研究决定,将对参与我司采购活动并成功中标的供应商、分包商分档收取服务费。具体费用以中标通知书中同步生成的服务费订单为准,订单将通过"中交招采网"(网址: https://zjzcw.iccec.cn)发送,发送后 10 天内需完成费用缴纳。缴费过程中如有问题,请联系 4006765885 中标服务费请按 7 咨询。

11.1 收费标准

按照包件分档进行收费, 收费标准按以下中标金额进行收取:

- (1) 在 100 万元 (含) 至 200 万元之间的,每次收取 100 元;
- (2) 在 200 万元 (含) 至 1000 万元之间的,每次收取 500 元;
- (3) 在 1000 万元 (含) 至 3000 万元之间的,每次收取 1000 元;
- (4) 在 3000 万元 (含) 至 1 亿元之间的, 每次收取 3000 元;
- (5) 在1亿元(含)以上的,每次收取 5000元。

11.2 支付流程

- (1) 通知推送:中标结果发布后,系统自动推送缴费通知(含应缴金额及支付链接);
 - (2) 费用查询: 供应商登录"中交招采网-服务管理"模块查看待支付费用;
 - (3) 在线支付: 支持对公银行转账或在线支付, 支付成功后生成电子凭证;
- (4)发票开具:支付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系统自动生成"技术服务费"电子发票,供应商可在"中交招采网-服务管理一发票下载"模块获取。

备注: "在所投包件下载招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拟参加某包件投标的,应按规定下载该包件的招标文件。投标人的下载活动"分包电子采购共享平台"将予以记录,该记录作为投标人是否下载该包件招标文件的依据。

附件: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贸易安全管理告知书

附件3、黑名单重点关注名单告知书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	招标人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	招标代理机构	/
1.4	项目名称	上海振华重工-1004001895泉州后渚1台门机扩轨改 造项目
1.5	项目编号	ZPMC (HD) -ZB2025-09-081
1.6	资金来源及比例	招标人,100%
2. 1	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 <u>泉州后渚码头</u> 建设规模:/ 其他:/
2. 2a	招标范围	此项目为1004001895泉州后渚1台门机扩轨改造项目的招标。该项目招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施工所需的设备、工具器材、辅材耗材、劳防用品、人工、运输、安装调试、特检、安全、财务、差旅、保险、管理及服务等其他全部费用。
2. 2b	包件划分	本项目分 <u>1</u> 包件。 具体信息:包件1: <u>1004001895泉州后渚1台门机扩</u> <u>轨改造项目</u> ;
2. 2c	工期	计划工期: <u>计划交货期2025年11月30日。</u> 计划开工日期: <u>2025年11月1日</u>
2. 3	交货/施工地点	泉州后渚码头
2. 4	质量标准/目标	以招标文件为准
2. 5	质保期及质量保证金	☑质保期: 12个月。 质量保证金: 中标金额的5%。

2. 6	付款方式	项目完工并验收合格支付 93%, 结清农名工工资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 质保期后支付5%。
3. 1. 1	资质要求	具有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专业分包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u>特种设备起重机</u> 安装修理资质 <u>B级及以上</u> 。
3. 1. 2	财务要求	良好的财务会计制度;
3. 1. 3	具体业绩要求	相关成功有效业绩
3. 1. 4	信誉要求	良好的商业信誉;
3. 1. 5		项目负责人: 1_人,资格要求: 兼安全员; 电工: 1_人,资格要求: 持电工证; 钳工: 5_人,资格要求:; 焊工: 1_人,资格要求:; 冷作工: 2_人,资格要求:; 油漆工/辅助工: 1_人,资格要求:; 在岗要求: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包件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3. 1. 6	主要施工设备和辅助设置要求	设备1、名称: <u>汽车吊</u> ,规格、功率及容量: <u>50T</u> ,数量 <u>1</u> 台;
3.1.9	行政许可资质要求	☑无 □有,要求:
3. 1.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无□有,要求:

3. 1. 12	其他要求	☑无 □有,要求:
3.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3. 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3. 5	是否兼投兼中	☑是 □否,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包件中的(具体数量)个包件投标,每个投标人允许中_个标。如果同一投标人在多个包件中均排序第一,(推荐中标候选人或选择中标人的方法)
4. 1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预审 □资格后审
4. 3	资格审查资料中近年年份要求	2022年-2024年
5. 2	报名截止时间	以分包电子采购共享平台设置时间为准
6.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以分包电子采购共享平台设置时间为准
7a	踏勘现场	☑不组织□组织, 时间:地点:
7b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8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9	联系方式	招标联系人: 李火荣 电话: 13817067191 邮箱: lihuorong@zpmc.com 办公地址: 厦门市海沧区嵩屿街道贞庵新村3号
---	------	-----------------------------------------------------------------------------------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贸易安全管理告知书

贸易安全管理告知书

Trade Safety Management Notification

尊敬的供应商 Dear supplier:

我司目前为海关高级认证企业,作为与我司合作的商业伙伴,现要求贵司按照海关高级认证中有关贸易安全标准优化要求完善自身的贸易安全管理,具体标准请见附件,请知晓本告知书和附件内容要求,对本告知书盖章或签字后回传。Our company is an AEO senior certification enterprise. As a business partner of our company, now your company is required to improve your own trade safety management according to the optimization requirements of the relevant trade safety standards in the AEO senior certification. Please see the attachment for the specific standards. Please kindly be aware of the requirements of this notification and the attachment and give the sealed or signed notification to us.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hua Heavy Industries Co., Ltd.

振华重工 ZPMC:

我司已阅读并知晓贵司以上要求并将遵照执行。

We have read and understood the above requirements of your company.

商业伙伴名	称	Name of Business Partner:
被授权人签	字	The Signature of the Authorized Person:
日	期	Date:

附件 Attachment:

海关认证企业贸易安全标准

Trade Safety Standard of AEO Enterprise

- 1. 场所安全控制方面
- 1. Safety of material handling site and warehouse

有检查、阻止未载明的货物和未经许可的人员进入场所、货物装卸和储存区域的书面制度和程序;进出口货物进出的区域设有隔离措施,以防止未经许可的人员进入。

There is a checking procedure to prevent unmarked goods and unauthorized personal access to site specific. There are written policies and procedures for cargo handling and storage areas. There are isolation measures for import and export goods in and out of the region, preventing unauthorized access.

- 1.1 大门和传达室:车辆、人员进出的大门配备人员驻守。
- 1. 1 Gate: Guard stationed for both staff and vehicle entrance & exits.
- 1.2 建筑结构:建筑物的建造方式能够防止非法闯入。定期对建筑物进行检查和修缮,确保其完好无损。
- 1.2. Building structures: The way buildings are built can prevent illegal entry. Regular inspection and repair of buildings to ensure that the buildings are in good condition.
- 1.3 照明:企业生产经营场所应配备充足的照明,包括以下区域:出入口,货物装卸和储存区,围墙周边及停车场/停车区域。
- 1.3. Lighting: The sites of production and business operation are equipped with adequate lighting, including the following areas: entrances and exits, cargo handling and storage area, fence and parking lot / parking area.
- 1.4 报警系统及视频监控摄像机:装配报警系统和视频监控摄像机,监测以下区域:出入口,货物装卸和储存区,围墙周边及停车场/停车区域。监控保留45 天以上。
- 1. 4. Safety alarm and intelligent video surveillance system: In order to prevent unauthorized access to cargo storage and working areas, safety alarm and intelligent video surveillance system cover following areas: entrance & exits, cargo handling and storage areas, fence and parking lot / parking area.
- 1.5 存储区域:在货物装卸和储存区域,以及用于存放进出口货物的区域,设有隔离设施,以阻止任何未经许可的人员进入。
- 1.5. Storage area: Isolation facilities should be set to prevent unauthorized personnel access in the cargo handling and storage areas, as well as in the storage area of goods to be imported and exported.
- 1.6 锁闭装置及钥匙保管: 所有内外窗户, 大门和围栏都设有足够数量的锁闭装置。管理层或者保安人员保管所有锁和钥匙。
 - 1.6. Locking devices and key keeping: All internal and external

windows, doors and fences should be equipped with sufficient locking devices. Management or security personnel keep all locks and keys.

2. 进入安全控制方面

2. Safety of personnel and vehicle access

企业实行门禁管理。有员工、访客进出的书面制度和程序,保护公司的财产。 Enterprises implement access control management. There are written systems and procedures to implement the entry and exit of employees and visitors and to protect the company's assets.

- 2.1. 员工:有员工身份识别系统,对员工进行身份识别和入职控制。对员工和访客的身份标识(如钥匙、门卡等)的发放和回收进行统一管理和登记。
- 2.1. Employees: There is an employee identification system, which carries out identification and entry control for employees. Unified management and registration are carried out for the issuance and recycling of identity marks of employees and visitors (e.g. keys, key cards, etc.).
- 2.2. 访客: 进入企业的访客应检查身份证照片并进行登记。访客应佩戴临时身份证件,并由内部工作人员陪同。
- 2. 2. Visitors: Visitors entering the enterprise should check the ID card with photos and register. Visitors should wear temporary identification and be accompanied by internal staff.
- 2.3. 未经许可进入的身份不明人员: 未经许可进入的身份不明人员有识别、查询和确认的程序, 员工应及时报告可疑人员的进入。
- 2.3. Unidentified persons without entering permission: There are rocedures for identification, inquiry and confirmation of unidentified persons without entering permission. Employees should report entry of suspicious person in time.

3. 人员安全

3. Personnel safety

公司有书面的制度和程序来审查待聘员工和定期审查现有员工,并提供一份员工名单,包括姓名、出生日期、担任职位、身份证号码,可以实时更新。

The company has written systems and procedures for reviewing employees to be hired and regularly reviewing existing employees, and provides a list of employees, including name, date of birth, id number for holding positions which can be updated in real time.

- 3.1. 入职前验证:在聘用员工之前,需要对申请信息(如工作经历、推荐信等)进行验证。
- 3.1. Pre-employment verification: Before hiring an employee, verification of the application information (e.g. employment experience, recommendation letter, etc.) is needed.
- 3.2. 背景调查: 在录用员工之前, 要对其是否有犯罪记录等安全背景进行检查或调查。一旦录用, 要根据员工的工作表现, 对敏感、重要岗位的员工进行定期审查和重新调查。
 - 3. 2. Background survey: Before hiring an employee, it should be checked

or investigated for the safety background such as whether there is a criminal record or not. Once hired, regular reviews and re-surveys should be conducted to employees in sensitive and important positions on the basis of employee performance.

- 3.3.员工离职程序:员工离职或停职,应及时追回工作证件和设备,禁止员工进入企业生产经营现场,禁止员工使用企业信息系统,有书面制度和程序。
- 3.3. Procedure of the employees leave: There are written systems and procedures for timely recovery of work certificates and equipment for employees leaving or suspending their jobs, who should be forbidden to enter the production and operation sites of enterprises and to use enterprise information systems.
- 3.4. 安全培训: 对员工进行供应链安全意识的日常培训, 他们需要了解企业 对出现安全情况的反应和报告程序。
- 3. 4. Safety training: Employees should be provided with daily training on supply chain security awareness. They need to understand the enterprise's response to a certain situation and reporting procedures.

4. 商业伙伴的安全

4. Safety of business partner

企业有书面的制度和程序来评估、要求和检查商业伙伴的供应链安全。

Enterprises have written systems and procedures for assessing, requiring, and inspecting the supply chain safety of business partners.

- 4.1. 综合评估: 在筛选商业伙伴时, 应按照本认证标准对商业伙伴进行综合评估, 重点关注合规性和贸易安全, 有书面制度和程序。
- 4.1. Comprehensive assessment: In screening business partners, a comprehensive assessment of business partners should be conduc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is certification standard, focusing on compliance and trade safety, with written systems and procedures.
- 4.2. 书面文件: 要求商业合作伙伴按照本认证标准在合同、协议或其他书面材料中优化和完善贸易安全管理。
- 4.2. Written documents: Commercial partners are required to optimize and improve trade safety management in contracts, agreements or other written materials in accordance with this certification standard.
- 4.3. 监督检查: 定期监督或检查业务合作伙伴对贸易安全要求的遵守情况,还需要书面制度和程序。
- 4.3. Monitoring and Inspection: Monitoring or inspecting business partners' compliance with trade safety requirements regularly. Written systems and procedures are also required.

5. 货物安全控制方面

5. Cargo safety

对于货物的运输、搬运和存放过程制定了相应的控制措施和程序。

Enterprises have measures and procedures to ensure the integrity and safety of goods in the supply chain during transportation, handling and storage.

- 5.1. 货物的装运和验收: 到达的货物必须与货物单据上的信息相符。货物的重量、标签、件数或箱数应核实。离岸货物应当与购货单或者发货单的内容核对。 在货物交付的关键环节设置签章、盖章等保护制度。
- 5.1. Shipment and acceptance of goods: The goods arriving must correspond to the information on the goods document. The weight, label, number of pieces or number of boxes of the goods should be verified. Offshore goods should be verified with the contents of purchase or shipment orders. Protecting system such as signing and sealing should be set in the key link of the goods delivery.
- 5.2.货物差异:在出现货物溢、短装或者其他异常现象时,本企业有相应的 应对措施并有书面制度和程序。
- 5.2. Discrepancy of the goods: The enterprise should report timely or take corresponding measures when the goods are found short or over or abnormal. Written systems and procedures are also required.

6. 集装箱安全控制方面

6. Container safety

有措施和程序来确保集装箱的完整性,以防止未经授权的货物或人员进入。

There are measures and procedures to ensure the integrity of containers so as to prevent the entrance of unauthorized goods or personnel.

- 6.1. 集装箱检验: 在装货前检查集装箱结构的物理完整性和可靠性,包括门的锁闭系统的可靠性,并做好相关登记。建议进行七点检查,即按照以下顺序检查集装箱: 前墙、左侧、右侧、地板、顶部、内/外门、外/起落架。
- 6.1. Container inspection: The physical integrity and reliability of the container structure, including the reliability of the locking system of the door should be inspected before loading. Relevant registration should be made. A seven-point inspection is recommended, which is to check containers in the following order: front wall, left side, right side, floor, top, inside/outside door, outside/landing gear.
- 6.2. 集装箱封条: 对装货集装箱施加高安全度的封条, 所有封条都符合或者超出现行 PAS ISO 17712 对高度安全封条的标准, 封条有专人管理、登记。有施加和检验封条的书面制度和程序, 以及封条异常的报告机制。
- 6.2. Container seal: High security seals should be attached to loaded containers. All seals should meet or exceed the current PAS ISO 17712 standards for high security seals, being supervised and sealed by specially-assigned person. There are written policies and procedures applied for attachment and inspection of the seal. Reporting mechanism should be set for abnormal seal.
- 6.3. 集装箱存储: 本企业集装箱保存在安全的区域,以防止未经许可的进入 或者改装,有报告和解决未经许可擅自进入集装箱或者集装箱存储区域的程序。
- 6.3. Container storage: The container should be kept in a safe area to prevent unauthorized entry or modification. Procedures should be set

for reporting and resolving unauthorized access to containers or container storage areas.

7. 运输工具安全控制方面

7. Vehicle safety

企业有书面制度和程序,以确保运输(拖车和手推车)的完整性,并防止未经 授权的人员或物品混入。

Enterprises have written systems and procedures to ensure the integrity of transport (trailers and hand cars) and to prevent unauthorized persons or items from being mixed in.

- 7.1. 运输工具的检查程序: 有专门程序或制度检查出入运输工具, 防止藏匿可疑物品。
- 7.1. Transport inspection procedures: There should be a specific program or system to check all transportation vehicles, preventing the concealment of suspicious items.
- 7.2. 运输工具存储:运输工具停放在安全的区域,以防止未经许可的进入或者其他损害,有报告和解决未经许可擅自进入或者损害的程序。
- 7. 2. Transportation vehicles storage: Transportation vehicles should be parked in a safe area to prevent unauthorized entry or other damages. Procedures should be set for reporting and resolving unauthorized entry or damage.
- 7.3. 司机身份核实: 在货物被接受或者发放前, 应对装运或者接收货物驾驶员进行身份认定。
- 7. 3. Verification of driver's identity: The driver's identity should be verified before the goods are received or issued.

8. 危机管理

8. Crisis management

企业有书面的系统和程序来处理异常情况,如灾害或紧急安全事件。

Enterprises have written systems and procedures for dealing with abnormal situations such as disasters or emergency safety incidents.

- 8.1. 应急机制对于灾害或紧急安全事件等异常情况,已设置应急程序或机制进行报告和处理。
- 8.1. Emergency mechanism: Emergency procedures or mechanisms have been set for reporting and dealing with abnormal situations such as disasters or emergency safety incidents.
 - 8.2. 应急培训: 应对员工安排应急培训。
- 8.2. Emergency training: Emergency training should be arranged for employees.
- 8.3. 异常报告:发现灾害、紧急安全事故等异营情况、违法或可疑活动的, 应当向海关或其他相关执法机构报告。
- 8.3. Report of the abnormal: If any abnormal situation, illegal or suspicious activity, such as disaster or emergency safety accident, is found, it shall be reported to the Customs or other relevant law enfor cement agencies.

收费标准:保险费率 0.28%,最低收费 100 元。

手机提前准备资料:营业执照。

1、识别以下二维码进入投保页面



投标保证保险 V2

等效替代投标保证金,为企业释放资金流

- △ 卢桃荣
- **©** 17706011871



2、点击阅读提示



3、录入保额(**即保证金金额**),随后点击我要投保(若投标多个标段,把对应标段保证金金额相加)。



4、输入投保人(即投标人)、被保险人(即招标人)信息。



5、录入项目名称(**若有分标段,需填写:项目名称标段X)** 招标文件号(招标编号) 投标截止日期、投标有效期、起保日期,**起保日期需与招标截止日期一致**,系统会根据所填信息自动更新结束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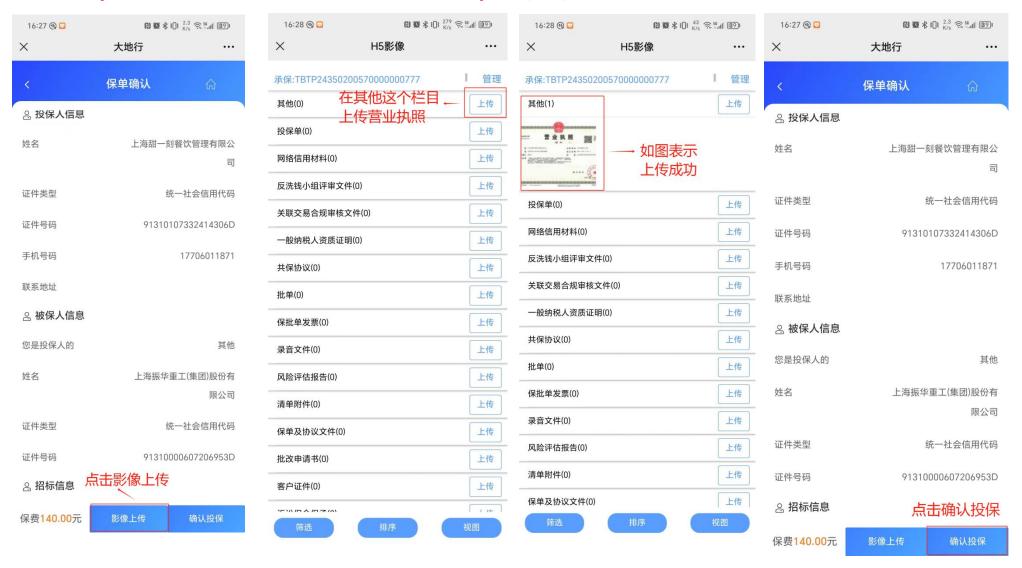
6、点击开票信息按钮录入开票信息,发票抬头同投保人,发票类型选择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录入纳税人识别号、移动电话,勾选阅读提示,点击立即投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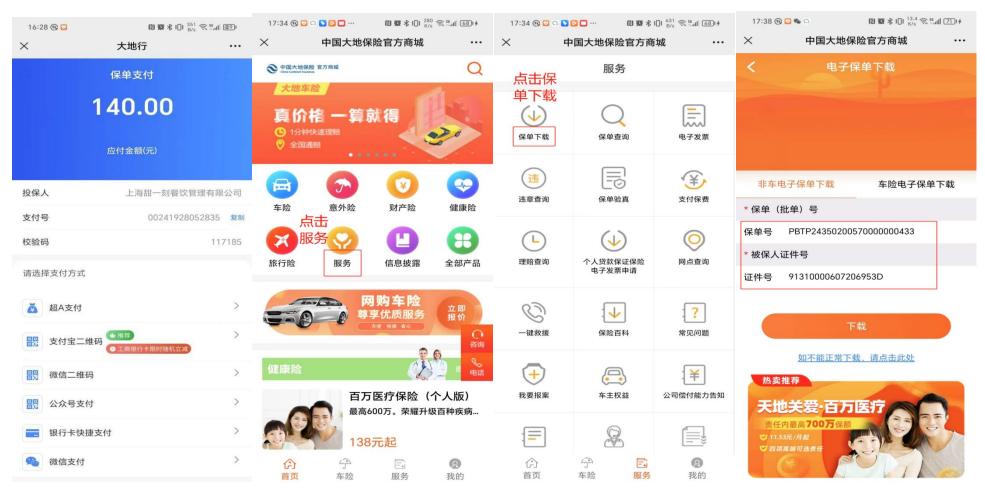


7、点击影像上传,在其他栏目点击上传投标人营业执照。上传完材料后,注意不要点击左上角×,需点击手机

的返回键(全面屏手机在屏幕中间从右向左划一下),否则会关掉网页。退回后点击确认投保。



8、选择对应支付方式支付,生成保单后将有短信发送保单号。手机点开短信中的下载地址:www.95590.cn, 依次点击服务、保单下载。保单号是短信发送的,证件号是被保险人振华的(91310000607206953D)。



如有疑问请联系业务经办(17706011871 微信同号,工作日联系时间: 8:30-12:00; 14:00-17:30),其余时间尽量微信联系,谢谢。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另页)

^① 招标人根据《范本》编制项目招标文件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原则上应直接引用,招标人应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对其进行补充或修改。

投标人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及《中交集团暨中国交建工程施工分包采购管理办法》等企业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包件施工专业分包进行招标。
 - 1.1.2 本招标包件招标人: 详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 1.1.3 本包件招标代理机构: 详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 1.1.4 本招标包件名称: 详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 1.1.5 本包件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2 招标包件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本招标包件的资金已落实。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目标和安全目标

-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 1.3.2 本包件的计划工期: 详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 1.3.3 本包件的质量目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4 本包件的安全目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包件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 (2) 财务要求: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 (3) 业绩要求: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 (4) 信誉要求: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 (5) 主要人员要求: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 (6) 主要施工设备和辅助设施要求: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 (7) 其他要求: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 1.4.1 项和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 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包件中投标;
-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 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 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包件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包件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包件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包件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 (6) 为本包件的监理人;
 - (7) 为本包件的代建人;
 - (8) 为本包件的招标代理机构;
 - (9) 与本包件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与本包件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 为本包件"分包电子采购共享平台"的运营机构或与该机构有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单位:
 - (12)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被省级及以上行业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 1.10.2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分包电子采购共享平台",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
-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本章第2.2 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过"分包电子采购共享平台"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

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劳务作业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 (1)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劳务分包。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劳务分包工作(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 (2)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包件,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包件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响应,否则,视 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 偏差。

-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 (1) 施工方案(含关键工程技术方案)和现场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 (2)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 (2)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 进行澄清。
-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施工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规范;
- (8)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9) 投标文件格式;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统称为"补遗书",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分包电子采购共享平台",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2.2.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通过"分包电子采购共享平台"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 2.2.3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分包电子采购共享平台"上发出的澄清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 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过"分包电子采购共享平台"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 2.3.2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分包电子采购共享平台"上发出的修改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2.4.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包括对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招标人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逾期提出的,招标人可不予受理。异议与答复应通过"分包电子采购共享平台"以书面形式进行。

本处所称异议是指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法律、 法规、规章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投标人投 标而向招标人提出的质疑。

2.4.2 招标人对异议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招标人将按照本章 第 2.2 款、第 2.3 款规定办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施工方案:
- (6) 现场管理机构: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1.2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 (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

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本包件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招标人在发布招标文件或发布澄清、修改文件的同时向投标人提供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投标人填写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投标人未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若出现投标人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固化内容不一致的情况,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不一致时, 其投标将被否决。

-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包件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 3.2.3 本包件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 款的有关要求。
- 3.2.4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 3.2.5 投标人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应符合合同条款的相关规定。安全生产费的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2.6 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
- 3.2.7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 3.2.8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日。
-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递交截止时间和递交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联合体其他成员提交保证金的,保证金无效。

投标人以现金(电汇、银行转账、汇票、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 其基本存款账户转出。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账户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采用银行或担保机构保函的,应为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保函,保函的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采用交建云商-交建保平台电子保函的,申请开立电子投标保函前,投标人需在 交建云商平台开通"交建保"应用。电子投标保函开立成功/失败反馈时间为一个工作 日内,投标人需提前申请开立电子投标保函,若因电子投标保函开立影响投标保证 金缴纳,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申请开立电子投标保函需支付手续费。电子投标保 函手续费发票,联系电子投标保函联系人开具。

采用保险公司保证保险的,绝对免赔率为 0.00%,保险期间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 3.4.3 投标保证金及活期利息的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人员、设备等要求。

3.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表格内容填写资格审查表,并按各资格审查表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件及证明材料。

招标文件中提到的"近3年"除有特别说明外,指从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的3年,如投标截止日为2023年12月1日,则近3年是指2020年12月1日至2023年11月30日。其他情况依此类推。

- 3.5.2"近年财务状况表"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5.3"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具体时间要求及业绩证明材料要求见投标人 须知前附表。
 - 3.5.4"投标人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5.5"主要人员"的证明材料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5.6"拟投入本包件的主要施工设备和辅助设施表"的证明材料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5.7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5.8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不允许更换。
- 3.5.9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10%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

3.6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目标、安全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7.3 投标文件制作
-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分包电子采购共享平台"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
- (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当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 (3) 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应以附件形式

直接导入,未标示"复印件"的证明资料均应直接制作生成。

- (4) 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应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格式一致。
- (5) 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在要求"签字"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招标文件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 (6)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 (7)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分包电子采购共享平台"中的帮助文档。
- 3.7.4 投标人中标后向招标人另行提供与投标时相同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人应当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4.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分包电子采购共享平台",选择所投包件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递交时间以系统通过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将拒收。
 -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 4.3.2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在"分包电子采购共享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
 - 4.3.3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按本章第4.3.2 项的规定撤回投标文件,

再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分包电子采购共享平台"上公开进行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 5.1.2 招标人通过互联网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并在投标截止时间 30 分钟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分包电子采购共享平台",进入"开标大厅"选择相应包件作在线开标的准备工作。
- 5.1.3 投标人应当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 网在线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加密其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分包电子采购共享平台",进入"开标大厅"选择所投包件进行签到,并实时在线关注招 标人的操作情况。

5.2 开标程序

- 5.2.1 主持人将按照本章第 5.1.1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按下列程序在"分包电子采购共享平台"的"开标大厅"进行在线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主持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的递交情况:
 - (4) 公布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
 - (5) 投标人根据提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6) 读取已解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 (7)公布投标人名称、包件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 其他内容,并生成开标记录;
 - (8) 开标结束。
- 5.2.2 在本章第 5.2.1 (6) 目规定的时间内,非因"分包电子采购共享平台"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已解密的投标文件少于三个的,招标失败;已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少于三个,开标继续进行。

5.3 开标异议

5.3.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

- 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以书面形式进行。
- 5.3.2 投标人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将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 审确认,投标人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将当场给予解释说明。

5.4 特殊情况的处置

- 5.4.1 因"分包电子采购共享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投标的,招标人视情况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 5.4.2 因"分包电子采购共享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正常开标的,招标人将暂停 开标,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开标。
 - 5.4.3 "分包电子采购共享平台"系统故障是指下列情形: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断网事故;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2)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4)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 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 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 评标依据。
-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分包电子采购共享平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异议与答复应当通过"分包电子采购共享平台"以书面形式进行。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通过"分包电子采购共享平台"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同时,招标人在"分包电子采购共享平台"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3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和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 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且在本章第 3.3 款规 定的投标有效期届满前,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 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 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 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 人承担连带责任。
- 7.8.4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 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 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2.4 款、第5.3 款和第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 8.5.3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投诉应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 处理办法》的规定进行。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

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 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0.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约定: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 号	条 款 名 称	编列内容				
1.3.3	质量目标	0质量事故				
1.3.4	安全目标1	0 安全事故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 联情形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 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信用评价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3 款规定 (补充要求)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 出问题的时间	召开投标预备会之日_3_目前				
1.11.1	劳务分包	☑不允许劳务分包 □允许劳务分包 允许劳务分包的内容: 对劳务分包商的要求: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0日前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要求的其他资料: <u>廉洁承诺书、信用承诺书、投标单位碳披露报告、知识产权承诺书</u> 备注: 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第9章投标文件格式上 传电子文档,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其投标。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增值税率: ☑13% □9% □6% □0% □其他:				
3.2.1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随招标文件一同下载。				
3.2.3	报价方式	□单价 ☑总价				
3.2.5	安全生产费					

¹ 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工程施工过程中的人员安全提出目标要求。

条款 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2.7	最高投标限价	☑无 □有,最高投标限价为			
3.2.8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_90_日			
3.4.1	投标保证金	□不提交 □提交 (1) 递交截止时间: 同本包件投标截止时间 (2)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5000元 (3)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 □现金(电汇、银行转账、汇票、支票) 采用现金形式的,招标人指定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账 户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银行保函 □担保机构保函 □交建云商-交建保平台电子保函 □保险公司保证保险,购买方式见附件1 □其他:			
3.4.3	退还投标保证金 及利息	计息标准: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日内,招标人 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以现金(电汇、 银行转账、汇票、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及其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其他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届满时自动失效,无需退还。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 证金的情形	□无; ☑有; 其他情形: (1)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2) 涉及业绩造假等不诚信行为。 (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 要求	☑无 □有,具体要求 :			

条款 号	条 款 名 称	编列内容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 要求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的时间要求及业绩证明材 料要求	时间要求: <u>近5年</u> ; 业绩证明材料要求: 投标人的业绩应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 协议书彩色扫描件。 			
3.5.4	投标人信誉要求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前附表。			
3.5.5	主要人员的证明材料要求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前附表。			
3.5.6	拟投入本包件的施工设备 和辅助设施的证明材料要 求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前附表。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 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7.4	另行提供的纸质版投标文 件份数	份数: <u>0</u> ,中标人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应当与 投标时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若不一致,以 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是,退还安排:。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分包电子采购共享平台			
5.2.1	解密时间	招标人发出解密提示后_/_分钟内 (招标人应充分考虑包件数和投标人数量,合理 设置解密时间,该时间不应少于 20 分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人数: _5_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_1_人, 专家_4_人; 专家确定方式: □从_分包商_专家库随机抽取。 ☑从_分包商_专家库直接确定。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	不超过 <u>3</u> 个			

条款 号	条 款 名 称	编列内容
	人的人数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	□是
7.4	中标人	☑否
		□不提交
		☑提交,
		(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² : _ <u>合同金额10%(现金)</u>
		(2)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³ :
		☑现金(电汇、银行转账、汇票、支票)
		采用现金形式的,招标人指定收取履约保证
		金的账户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
	履约保证金	户名: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7.1		开户行: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帐号: <u>1001190709016203966</u>
		税号: <u>91310000607206953D</u>
		□银行保函
		□担保机构保函
		 □交建云商-交建保平台电子保函
		□保险公司保证保险
		□其他: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 _ 纪委工作机构(党委巡察办公室)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3261 号 A 座 28 楼
8.5.1		电话: _021-31193650_
		邮箱: _jwss@zpmc.com_
		邮政编码:
10.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次招标没有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次招标有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招标人和招标
		代理机构委托代理合同的约定,本包件招标代理
		服务费:
		□由招标人支付。

² 招标人可根据《中交集团暨中国交建工程施工分包商管理办法》对分包商库中被评为相应业务红名单的 分包商给予降低履约保证金的优惠。

³ 招标人不得指定或者变相指定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由中标人自主选择现金(电汇、银行转账、汇票、支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保函、交建云商-交建保平台电子保函或保险公司保证保险等形式。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标文件 ZF202411 版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 号	条 款 名 称	编列内容
		□由中标人支付:
		支付标准:;
		支付方式:;
		支付时间:。
10.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不允许使用招标人的网络进行投标,否则由此造成
		的任何不合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推荐中 标候选 人的顺	推荐中标候选人顺 序的方法	经评审的投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 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以分包商库中被评为相应业务红名单的分包 商优先。		
1			□以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投标人		
	序		优先。 ☑第二轮价格(密封)澄清。		
			(自定义)。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能正常打开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5) 目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内容	符合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实质性内容齐全、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联合体投标人(如 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指投标函中的大写报价)		
		多包件投标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5 款规		
			定		
	资格评 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1.2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3.1.1 的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3.1.3 的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3.1.2 的规定		
		信誉	符合"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3.1.4 的规定		

^① 招标人根据《范本》编制项目招标文件时,第三章"评标办法"正文原则上应直接引用,招标人应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在"评标办法"前附表中对其进行补充或修改。

	主要人员	符合"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3.1.5 的规定
	主要施工设备和辅 助设施	符合"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3.1.6 的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组成联合体的投标人符合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的规定; 如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 投标。
	不得存在的情形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 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的规定
	安全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的规定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符合要求是指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金额、递交截止时间、递交方式符合招标 文件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投标价格	1)投标函中的大写报价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总价一致 2)投标函中的大写报价不大于本包件最高投标限价 3)投标报价不低于其成本
施工方 案评审 标准		
现场管 理机构 评审标 准	项目负责人资格与 业绩 技术负责人资格与 业绩 安全负责人资格与 业绩	
	评准施案标现理评标标案标场机审	主要施 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不得存的情形 投期 质安特有效期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投标价格 投标价格 施工产审准 施工产审准 现理评 其份 方审 现理评 其份 现理评 其份 现理评 其份 现理评

2.2	投标报价的详细评审标准: □无 □有
3.1.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行为。
3.6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评标办法正文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及量化标准进行价格折算,按照经评审的投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经评审的投标价相等时,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4 施工方案和现场管理机构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的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3.1.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 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 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① 招标人可以不设置详细评审标准,如设置详细评审标准,其中对投标价进行量化的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

- 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3.1.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有一项情形存在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3.1.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 3.1.5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了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3.2.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进行价格折算,按经评审的投标价(即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编制价格比较一览表。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3.3.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 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3.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 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3.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 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 3.3.5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问题澄清的通知,以及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通过"分包电子采购共享平台"以书面形式进行。

3.4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5 评标结果

- 3.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经评审的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3.5.3 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 3.5.4 对于评标监督人员或者招标人代表干预正常评标活动,以及对招标投标活动的其他不正当言行,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如实记录。

3.6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其它内容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与

对方签约单位名称

关于

[合同名称][合同号或项目工号]

劳务分包合同

签约日期:[]年[]月[]日

签约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合同标准文本使用说明

(签约时删除此页)

- 一、本标准文本适用于公司将其承包作业的劳务作业发包给具有施工劳务作业资质的企业的情形。
- 二、劳务分包合同签订前,承办单位应根据公司关于分包、分包商等相关管理制度,履行分包策划管理、分包采购管理的相关义务,考察分包商管理及技术人员、施工作业及安全管理等能力,严格执行分包商准入制度,优选分包商,分包商及承包模式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避免违法分包。
- 三、劳务分包合同的承办单位,劳务分包合同涉及的项目实施单位应抓好劳务分包 全过程管控,拟签署的分包合同及补充协议,应按照公司合同管理制度履行审批程序, 落实分包合同签约权、审批权,切实做好项目策划,落实成本管控。
- 四、承办单位按本标准文本起草合同的,原则上不允许对本标准文本的主要条款随意增删,应结合上游主合同、业主(用户)要求、管理需要及项目实际情况,对文本涉及的作业内容、单证、管理要求或违约责任标准进行细化或补充。
- 五、承办单位应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大型企业与中小企业约定以第三方支付款项为付款前提条款效力问题的批复》等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严格规范中央企业支付中小企业款项行为的相关要求,依法依规处理款项支付事宜,切实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

合同文本

承包人: 上海振华重工	_(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甲方")
劳务分包人:		((以下简称'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作业劳务分包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作业概况

- 1. 劳务分包作业名称: [按实际情况填写,如"青岛港3台岸桥交机项目"]
- 2. 劳务分包作业地点: [按实际情况填写,如"青岛港 XX 码头"]
- 3. 劳务分包作业范围: [按实际情况填写] (具体包括的工作内容详见附件,如无需单列附件,则删除括号内的内容)

第二条 合同工期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按本合同约定,供应设计图或有关文件(图纸),对乙方进行设计图或有关文件的 技术交底;提供甲供材料、甲供设备。
- 2. 甲供材料与设备清单如下: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甲供材料与设备的名称、 数量与型 号等必要信息, 如数量较多也可作为附件]。
- 3. 对乙方施工作业的质量、进度、安全生产、文明作业等各项工作进行全面监管。

- 4. 审核查验乙方派驻现场的人员资格证书及授权委托书、设备机具的规格、型号、年限等情况;审查乙方报送的作业劳务计划。
- 5. 负责与用户、监理、设计单位和当地行政部门联系,组织并协调现场工作关系。
- 6. 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进行结算,并向乙方支付劳务作业款。
- 7. 乙方履行合同不满足合同、图纸及相关技术文件要求的,不遵守甲方有关管理规定或作业所在国家/地区的相关规定、程序和劳务惯例等规范,甲方有权让其停工、返工(工期不顺延)或委托其它施工单位完成本合同,因此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及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8. 就劳务分包作业范围内的工作,用户、甲方及监理人有权向乙方发出合理的指令, 乙方应接受并执行该等指令。
- 9. 如甲方认为乙方(或乙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指定的第三人)为履行本合同的聘用的 代表或人员行为不当、不能胜任或疏忽大意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撤换该等人 员,乙方应立即撤换该等人员,并更换具备从事与合同作业相关的工作法定资质且 获得甲方认可的代表或人员。
- 10. 甲方其他义务: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如提供水电接驳等其他施工条件等]。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乙方需具有对外承包作业经营资格及从事本合同劳务分包项目的所有资质,具有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作业所在国家/地区的相关规定、程序和劳务惯例要求的[根据招标要求、项目要求等实际情况填写,如"起重机维修资质"]资质以及或其他履行本合同所需的所有资质、手续及证件,具备履行本合同的资质与能力。乙方已取得了对项目的现场状况和性质、有关风险、意外事件及其他情况的必要资料和信息,已知悉相应数据,已视察和检查并认可了现场、周围环境、前述数据和其他获得的资料。
- 2. 乙方应在开工前<mark>[根据实际情况填写]</mark>天,向甲方提交一份详细的劳务作业方案或施工方案,甲方批准后乙方方可执行。
- 3. 乙方负责提供的材料与设备清单如下: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数量较多也可作为附件]
- 4. 乙方应妥善保管、使用甲方供应的主要材料、设备、保证材料设备的完好,如有损

坏应照价赔偿。

- 5. 乙方应遵守甲方及甲方用户的相关规章制度,并负责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组织机构,对进入本合同约定施工范围的乙方人员和第三人的安全负责,发生人身伤害、财产损害事件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赔偿义务,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保持施工现场文明清洁,按国家和地方有关环保规定施工,若达不到甲方、甲方用户或有关部门文明施工和环保要求,乙方承担所有处罚费用。乙方自行解决为完成本合同作业所需的生活临时设施,并承担其费用,临时驻地方案应报甲方批准。
- 6.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要求进行施工,确保作业质量,按合同约定时间完工,乙方应接受、尊重甲方、甲方用户或监理人提出的指令或意见,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与甲方用户、用户工程师或监理人发生直接工作联系,乙方不得直接致函甲方用户、用户工程师或监理人,也不得直接接受甲方用户、用户工程师或监理人的指令。如乙方与甲方用户、用户工程师或监理人发生直接工作联系,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一旦收到了甲方用户、用户工程师或监理人直接向乙方发出的指令,应立即将此类指令通知甲方。
- 7. 乙方应为乙方派遣至作业地点施工的人员的雇佣、健康、安全、福利、入境及出境(如涉及)负责,并为乙方派遣至作业地点施工的人员办理工作签证、居住证、暂住证等作业所在国家/地区要求的各项手续,保证乙方人员在作业所在国家/地区合法居留并从事施工工作,甲方对相关申请予以配合。如作业地点位于境外的,乙方应当实时查询并关注商务部网站等政府机构发布的关于境外预警提示信息,及时提醒乙方人员,确保维护乙方人员的人身及财产安全。乙方以及乙方人员必须遵守作业所在国家/地区法律规定或企业的相关规定、程序和劳务惯例、风俗习惯、宗教信仰等,听从用户及甲方的安排。如因其违反任何作业所在国家/地区法律、法规及政府当局的相关要求、程序和税务劳务惯例等而使得甲方蒙受损失,乙方应向甲方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包含但不限于预期利益、经济损失、甲方对第三方承担的

- 赔偿金或违约金、行政处罚、律师费用、公证费用、采取补救措施产生的费用及索赔费用和遭受的其他损失,下同)。
- 8. 乙方应为现场施工人员购买劳保用品和防护用品及安全用品,且需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如安全帽、救生衣、救生圈、安全带和工作服由甲方统一购置的,乙方应按实际领用数量和含税采购单价承担费用。乙方应坚持文明施工,根据作业所在国家/地区的相关要求,做好施工现场环境保护、消防、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作业交工前根据作业所在国家/地区的相关要求,清理现场。
- 在本合同约定的完工日前,乙方对已完的作业及已完作业的安装设备,应妥善保管并保证其完好状态,如有损坏,乙方自费修复。
- 10. 乙方在履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甲方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不得影响邻近建筑物、构造物的安全与正常使用,不得干扰群众的生产、生活和通行方便。如果发生上述情况,应及时排除妨碍、消除影响,并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责任与赔偿、诉讼费用及其它开支等全部费用。
- 11. 乙方应做好乙方法定代表人及现场负责人、现场管理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认真组织作业人员的技能培训和岗前培训,组织本单位人员开展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并与施工人员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层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健全教育培训档案,并将安全教育培训资料每月报甲方备案。
- 1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作业转包给他人, 也不得将其承包作业的部分或全部分包给他人。
- 13. 乙方人员须持有效的作业所在国家/地区的相关作业资质。对于施工人员违反作业 所在国家/地区的相关要求、程序和劳务惯例,无证作业、维修或驾驶引起的事故 或其它问题,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 14. 乙方需要配备经验丰富的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分包项目所需的工种,如"油漆工、电工机修工、电焊工"]等,各工种人数搭配合理,乙方人员应有 [根据实际情况填

<mark>写分包项目相关业务,如"港口设备维修或制造"]</mark>的同类业务经验。

- 15. 如甲方认为乙方的任何人员在其工作能力、服务质量或其它方面不能满足甲方的要求, 甲方可要求乙方将该人员撤离现场。乙方须将该人员调离现场并尽快提供适当的人员替补。
- 16. 如因乙方履行或未履行合同作业而导致甲方、用户或者第三人发生直接损失、毁损、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诉讼、索赔、要求、费用,乙方应全额赔偿并妥善处理相关事宜,但如果该等损失是由甲方或任何受损失方的过错造成的,则乙方对甲方的赔偿责任可相应减少。乙方应当制定科学合理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如在境外发生突发事件的,乙方应当及时、妥善处理,并立即向中国驻用工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和国内有关部门以及甲方报告。
- 17. 乙方在进行合同作业及有关工作时,应根据作业所在国家/地区的要求、程序和劳务惯例采取相应的安全、保卫等防护措施,非因甲方过错,乙方发生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诉讼费用等及其它一切责任包括第三者的损害或损失应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没有关系。
- 18. 乙方必须为整个合同期间乙方人员(含第三者责任)进行保险(包含但不限于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乙方必须对参加本作业的自有人员及分包人员及第三者的意外或伤亡负全责。乙方购买该保险应符合中国以及作业所在国家/地区的要求、程序和劳务惯例。[可根据实际情况以及业主总包合同要求进行调整险种(如需)]
- 19. 乙方应当合法用工,必须与其人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按国家要求购买社会保险或综合保险(含工伤保险),第三者公众责任险和作业安装一切相关保险,保险凭证需提供给甲方备案。[可根据实际情况以及业主总包合同要求进行调整险种(如需)]
- 20. 乙方不得委托任何中介机构或个人招收外派劳务。乙方人员出国(如涉及)前,乙 方应当安排其接受赴国外工作所需的职业技能、安全防范知识、外语以及用工项目

所在国家或者地区相关法律、宗教信仰、风俗习惯等知识的培训,乙方在培训中应如实告知派往国家/地区工资待遇、工作生活条件等情况,并教育乙方遵守当地法律法规。

- 21. 对于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聘用的任何代表或人员应向中国相关政府部门和/或作业所在国家/地区缴纳的所得税或其它税费,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 22. 在没有甲方书面同意的前提下,乙方不得宣传或公布其正为甲方实施合同作业的事实。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及其人员不应接受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与本作业有关的利益和报酬;乙方不得参与与甲方的利益有冲突的任何活动。
- 23. 乙方应指派一位固定的现场监督人员<u>([填写现场监督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以及联系方式等信息])</u>进驻作业现场,负责检查评诂和协调管理现场。
- 24. 如果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人员不能按要求提供本协议书中所规定的服务,不遵守安全规章制度或不听从甲方/业主的安排和指挥或违反作业所在国家/地区的要求、程序和劳务惯例的,根据甲方要求,乙方必须立即更换该等服务人员。
- 25. 本作业项目的质量保证期限/缺陷责任期为自甲方与业主验收合格之日起[根据实际情况以及业主要求填写质量保证期限/缺陷责任期] 个月,本项目总金额的 3%作为质保金。在质量保证期限/缺陷责任期内,本作业发生质量问题,甲方及时书面通知乙方,甲方有权自行改善修理并直接扣除质保金相应费用(不足部分由乙方限期补足),或者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负责改善修理并由乙方承担相应费用。质量保证期限/缺陷责任期应重新计算或相应顺延。
- 26. 乙方应当指派专人负责在项目现场全面了解和掌握乙方人员的思想动态,对乙方人员诉求予以充分重视和及时疏导、处理,并将重要问题及时报告驻当地经商机构和甲方。乙方应当保证其所提供的物料、商品、设备等都符合作业所在国家/地区的颁发的规范、规格和标准以及甲方和业主的要求,并接受甲方和业主的监督。同时乙方应当保证妥善处理采购付款、税务等事宜,在作业施工期间及完工后,如果甲

方因乙方拖欠款项、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等被追讨和索赔,乙方应当承担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及乙方人员其他违反作业所在国的法律、程序和劳务惯例的行为,给甲方/业主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赔偿。

- 27. 各方就本项目的知识产权仍为知识产权所有方的专有财产,知识产权非所有方对该知识产权无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权利、许可或利益。因此,知识产权所有方对其各自现存的知识产权保留所有权及所有相关的权利、产权和利益,不因本协议或根据本协议做出的任何行为而明示或默示授予任何知识产权许可。
- 28. 本协议中的任何规定不得视为或推定为知识产权所有方将其知识产权转让给非所有方或任何第三人。
- 29. 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许可第三方使用另一方的知识产权。
- 30.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或从甲方获取/获知的任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图纸等文件), 应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泄露给第三人且不得用于本合同外 的其他目的。乙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无效、中止、终止、被解除或履行完毕 而丧失。
- 31.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并保证甲方免于承担因乙方违 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除本合同另有约定,乙方应履行并承担总包合同中与分 包作业有关的甲方的所有义务与责任,同时应避免因乙方自身行为或疏漏造成甲方 违反总包合同中约定的甲方义务的情况发生。
- 32. 乙方其他义务: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第五条 合同价格及付款方式

1. 合同金额: <u>(如有分项可在下一行制表列示)</u>。

该项目含所有在中国及作业所在国家/地区应缴纳的税费总价为: [按实际情况填写] 元(大写: [按实际情况填写])。本合同价格已包括乙方根据合同应承担的全部义 务,以及为正确地设计、实施及完成作业并修补任何缺陷所需的全部有关事项的费用。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要求调整价格。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在<mark>[按实际填写]</mark>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或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方式向甲方缴纳合同金额[按公司分包管理制度与项目实际情况确定]%的履约保证金,以银行保函方式提交的,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合同约定的完工期限,保函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拒绝或未能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承担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并继续履行缴纳履约保证金的义务,仍不缴纳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含甲方另行寻找第三方承担本合同劳务作业而产生的差价损失)由乙方承担。

- 2. 付款方式:双方均同意并确认,甲方按如下方式付款安排,
 - (1)项目全部完工并经甲方或甲方与甲方用户共同书面确认质量合格,甲方取得①《项目完工确认单》;②《劳务分包付款意见表》③按项目总价金额开具合规有效的增值税发票;④其他按照作业所在国/地区的要求、程序、税务惯例等所应具备的资料、证明等后[按实际情况填写]日内向乙方支付项目总价 93%的款项,即:[按实际情况填写]元(大写:[按实际情况填写]),同时,甲方在[按实际填写]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乙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的履约保证金。

如中国及/或作业所在国家或地区的税收相关政策或其他要求、程序、惯例等发生变动的,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付款安排,如果因上述变动导致乙方应缴纳的税收增加的,由乙方承担。

- (2) 乙方结算款的 2%作为项目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本合同作业全部完工并经验收合格,乙方书面提交本项目农民工工资已结清的证明材料,经甲方审核同意后 [按实际填写] 日内向乙方支付项目总价的 2%,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按实际情况填写] 元(大写: [按实际填写])。
- (3) 在甲方向业主交付后质量保证期限/缺陷责任期内不出现问题的, 质保期/缺

陷责任期满后甲方凭取得的《项目尾款确认单》向乙方无息支付项目总价的 5%(扣除甲方代垫代付费用),即质保金: [按实际填写]元(大写: [按实际填写])。

3. 甲方对乙方的支付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为:支票、转账、6个月期限内银行承兑汇票、6个月期限内商业承兑汇票、供应链金融(6个月期限内)等金融工具,如需贴现手续费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作业质量检验

- 1.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设计文件、说明文件和作业所在国家/地区的颁发的规范、规格和标准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监督。
- 2. 作业质量必须达到作业所在国家/地区有关规范、标准的要求及甲方的要求。
- 3. 作业质量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质量标准的评定以作业所在国家/地区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作业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无偿返工,返工仍达不到质量标准的,甲方可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不合格分包成果,并有权引入第三方完成分包任务,由此增加的费用、延误的工期以及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 4. 乙方应接受甲方或业主的随时抽查和重点检查,并提供必要的检查条件。
- 5. 因乙方原因出现作业质量问题或质量事故,必须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和处置方案进行处理,未经允许乙方不得擅自处理。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分包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 6. 其他约定: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第七条 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节约能源、职业健康

1. 乙方应遵守甲方及所在国/地区作业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服从甲方安全生产管理,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严格

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用户、监理和甲方的监督检查,采取一切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施工范围内,非因甲方单方面原因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发生的费用,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 2. 乙方应为作业人员配发符合所在国家/地区强制性标准的劳动安全防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及其他保护用品等)。劳动安全防护用品由乙方自行采购,使用甲方劳动安全防护用品的,甲方可配合提供,费用由乙方承担。
- 3. 在项目实施前,乙方应向所有参与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书面留存交底材料。乙方未交底或未按本合同要求作业导致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害(包括对第三方) 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 4. 乙方应做好施工范围内与公共场所或道路接线范围内的安全设施、安全标志的设置与维护,使其保持正常有效的防护和警示状态。因乙方未按规定执行或未尽到防护义务导致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害(包括对第三方)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5. 乙方法定代表人和乙方履行本合同项目的主要负责人必须在项目上履行安全管理 职责,定期组织并参与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 6. 劳务分包作业过程中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通知甲方,并根据甲方指令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做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甲方和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有关情况。
- 7. 在作业场地内造成乙方作业人员及其毗邻地带的用户、甲方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 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和赔偿责任。
- 8. 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或所在国/地区关于环境保护的 法律法规,以及用户、监理人、甲方有关文明施工和绿色施工的各项规定,对环境 保护、节材、节水、节能、节地进行管理和妥善处置,确保甲方下达的各项目标指

标的完成,随时接受用户、监理人和甲方的监督检查,保证施工文明、施工绿色、工地整洁,违反上述规定造成的环境破坏、人员伤害、财产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若乙方不按上述约定实施的,甲方可另行组织队伍实施,费用从乙方结算款中扣除,扣除后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 9. 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防范施工现场周边农田、大气、水体、建筑物及其他设施受到 干扰、污染和损害,并按有关规定妥善处理因施工作业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 淤泥、建筑垃圾等各种影响环境的因素。
- 10. 乙方应承担自身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如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 纷或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和(或)延误的工期由 乙方承担。
- 11. 涉及与已通车道路的交叉作业, 乙方在作业范围内应配合交警、路政和甲方做好交通疏解工作。
- 12. 乙方应为交叉作业的单位提供便利条件,保障作业范围内的临时道路和桥梁畅通, 日常维护费用由乙方承担。
- 13. 乙方应配合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大气、水土保持等监测工作,对超标问题及时整改。
- 14. 乙方应按甲方统一规划整齐堆放材料、设备及机具,做好施工区、生活区的清洁卫生和治安保卫工作。乙方应自行处理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15. 乙方应采取有效的职业病防治措施,做好职业病的控制和预防等工作,并承担由此 发生的相关费用。乙方在与农民工订立的劳动合同中应当载明有关保障其劳动安全、 防止职业危害的事项,以及依法为农民工办理工伤保险的事项。
- 16. 乙方对招用人员负有治安管理责任,如发生打架斗殴等治安或刑事案件,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17. 甲方有权对乙方违反文明施工、节能环保等约定的行为提出整改通知, 乙方未在限 定时间内完成的, 甲方有权委托其他单位整改, 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以上行

为造成对第三人财产或人身侵权事件,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8. 甲乙双方另行签订《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管理协议书》,乙方需承担并履行其中的 有关责任与义务。

第八条 农民工用工与工资管理

- 1. 乙方应严格按所在国/地区法律法规、规章和项目所在地地方法律、规章、主管部门规定和用户、甲方规定,落实"农民工实名制"和"农民工工资支付"要求,保障劳动者的各项权利。
- 2. 乙方必须与聘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对不符合建立劳动关系情形的,依法订立书面用工协议。合同、聘用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应报甲方备案备查;乙方按月建立聘用人员动态记录表(花名册),统计聘用人员姓名、身份证号、进退场时间并及时报甲方备案。
- 3. 乙方应建立用工考勤表,本合同签订后至项目完工前,每月 25 日前将有聘用人员签字确认的用工考勤表原件报甲方备查。除上述书面记录的用工行为外,乙方承诺在本作业不存在其他劳务用工行为。
- 4.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和缴纳法定社会保险,严禁将工资发放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建立农民工工资发放台账及社会保险缴纳台账(如实记录支付对象、时间、支付数额、签名及身份证号等信息),每月25日前将聘用人员签字确认的工资发放表复印件和社会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复印件报甲方备查。
- 5. 分包作业完工后或农民工提前离开作业现场的, 乙方应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对农民工工资进行结算, 并一次性付清所有应发放的工资。
- 6. 乙方按上述条款向甲方报备的聘用人员动态记录、用工考勤、工资发放表等只是甲方按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履行对乙方的监督义务,不代表甲方对乙方落实农民工工资足额

支付的认可,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风险。

- 7. 乙方确认,如在特殊情况下遇甲方代发农民工工资的情况,该行为不构成甲方与该聘用人员存在事实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代发工资导致农民工向甲方主张劳动合同关系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责任。
- 8.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交的农民工身份信息及工资数额真实性,不存在虚报、瞒报应发工资数额等情形,经甲方核实乙方弄虚作假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9. 乙方另签署《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作为本合同附件并需严格遵守其中的相关义务。

第九条 法律适用和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 1. 本合同的成立、生效、履行和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经协商不成,各方均同意提交上海经贸商事调解中心进行调解。经调解成功的,双方愿意将和解协议或调解书提交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法院按照相关程序出具民事调解书;调解不成的,可提交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 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否则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乙方应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作业。
-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并为双方接受。
- (3) 法院或作业所在国/地区要求停止施工。

第十条 违约责任 [应结合上游主合同、业主(用户)要求、管理需要及项目实际情况 调整(如需)]

如果乙方出现下列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违约

行为追究违约责任。乙方应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同时乙方还应承担因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从当期应支付乙方合同款、扣留的乙方各类保证金中及时扣除违约金和损失费用,不足部分由乙方及时补齐。甲方将视违约情况将乙方列入黑名单或重点关注名单。

- 1. 乙方违反进度、质量、安全、环保、农民工管理等方面约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照本条约定另行支付甲方违约金,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 (1) 经甲方组织检查,发现乙方在工作进度或质量方面存在严重问题,可能致使进度、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时,甲方发出通知书警告限期整改,乙方仍未按通知书要求更改的,甲方将向乙方发出第二次通知书警告,同时,给予乙方7日观察期,情况未见改观或整改不理想时;
- (2) 乙方工作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要求,甲方要求乙方无偿返工、修复,返工、返修 后仍达不到合同约定质量要求时;
- (3) 乙方因人员、机械设备不足及其他原因导致作业进度达不到要求,或延误超过7 天的,严重影响工程进度,经督促、警告仍无力满足要求时;
- (4) 乙方原因导致出现安全质量等级事故时;
- (5) 乙方擅自停工或阻挠生产达7日以上的;
- (6) 乙方有转包、分包、挂靠行为的:
- (7) 乙方有其他严重违约行为致使协议不能继续履行的。
- 2. 乙方逾期完工:每延迟一周按合同总额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不满一周按一周计算,乙方支付违约金后,仍应履行其义务。
- 3. 出现甲方原因导致的延期事件,乙方应在延期事件发生之日起2日内就延误的内容、天数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最终以甲方认定结果为准,并反馈给乙方。如乙方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向甲方提出申请,视为乙方放弃申请延期的补偿的权利,合同工期和价款不予

调整。

- 4. 乙方的工作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时,或提供的物料、设备、商品等及/或施工质量不符合或达不到相关行业规范及标准或甲方要求的,甲方除责令乙方停工自费返修(整改)至合格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
- 5. 乙方若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事故责任,除赔偿第三方及甲方经济损失外,甲方有权按合同总额的 20%向乙方收取违约金,若对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超过合同总额 20%的按实际损失计。
- 6. 乙方无法或无能力按合同条款约定完成本合同项下乙方的义务,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按合同总额的 20%向乙方收取违约金,若对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超过合同总额 20%的按实际损失计。
- 7.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分包或转包本合同的,视为乙方违约,违约金为合同总金额的20%,若对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超过合同总额的20%按实际损失计。乙方须承担由此分包、转包行为造成的连带责任。任何第三方(第三人)通过违规挂靠或其他方式挂靠于乙方名下,进入甲方场地或参与本合同项目施工的,视为乙方违约,违约金为合同总金额的20%,若对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超过合同总额的20%按实际损失计。乙方须立即清退挂靠的第三方(第三人),承担由此行为造成的连带责任。
- 8. 在作业过程中, 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用户的损失, 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和责任。
- 9. 乙方不按甲方、监理、甲方用户及政府部门要求进行安全文明施工、现场管理和保护环境,给甲方造成处罚、通报或曝光影响的,乙方除迅速整改至满足相关要求外,乙方向甲方支付30000元违约金,同时甲方用户、监理或政府主管部门开具的罚单费用或甲方被扣费用由乙方承担。
- 10. 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或者守约方依照约定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 11. 在本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缺陷责任期内, 如发现任何因乙方施工问题而导致的缺

- 陷,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赶到项目现场或施工缺陷所在地,负责修复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如果乙方未能积极响应甲方通知安排维修,甲方有权自行组织修理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由甲方从质量保证金或履约担保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限期补足。乙方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甲方的损失赔偿责任。
- 12. 因乙方违反中国或作业所在国/地区的相关要求、程序、惯例(如劳务、税收、施工方面)导致甲方遭受行政处罚或其他风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
- 13. 甲方应当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支付价款,甲方对乙方合同履行情况或者付款申请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对应阶段付款申请材料后 30 个工作日内提出。双方应当在 3 个月内予以协商解决,协商期间甲方有权暂不支付任何价款,也不承担任何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双方未能在 3 个月内协商解决相关问题的,由甲方原因导致付款延迟的,自 3 个月期满后,甲方按照合同订立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支付利息。

第十一条 变更

- 1. 甲方有权根据甲方用户和监理要求对本合同作业内容进行变更。甲方应及时向乙方发 出变更通知,提供变更的图纸和要求,乙方应立即按照甲方发出的变更通知调整作业 安排。
- 2. 乙方作业过程中,不得擅自对作业内容及作业范围进行变更。若乙方擅自变更的,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不予补偿,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3. 变更作业单价按以下原则进行确定:
 - (1) 纯属作业数量的增减, 执行本合同清单固定综合单价, 签订补充协议后施工。
- (2) 新增加施工内容,原清单中有相同或类似的细目,可套用或参照该单价确定 新单价;原清单中没有相同或类似的细目,由甲乙双方在变更作业实施前确定固定综合

单价,签订补充协议后施工。

4.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执行从甲方用户、监理处收到但未经甲方确认的作业变更指令。如乙方收到此类变更指令, 应立即通知甲方, 由甲方提出对该指令的处理意见, 乙方按意见执行。

第十二条 联系人

1.	甲方	- 负 -	责本	项目	联系	人	信	息如	下:
----	----	-------	----	----	----	---	---	----	----

姓名:	E	职务:	
2. 乙方	负责本项目联系	人信息	如下:
姓名:	职	· 务: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 1. 不可抗力是指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 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除另有约定外,仅限于地震、海啸、瘟疫、骚 乱、戒严、暴动、战争。
- 2. 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在第一时间上报甲方,并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 扩大,及时向甲方提供相关资料,全力协助甲方进行索赔。因乙方没有采取有效措 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 3. 因乙方延迟履行合同义务, 在延迟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 不免除乙方违约责任。
- 4. 因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除相应的用户赔偿或通过保险理赔支付金额以外,乙方自 行承担自身人员和财产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第十四条 附则

1.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或双方盖章后自首页所载签约之日起生效,经作业竣工验收

合格、结清作业款且乙方质量保证义务履行期届满后终止。

- 2. 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如需要提出修改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或双方盖章后生效,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任何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对主合同有修改变更的书面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补充协议、修改通知单、会议纪要等,均需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双方盖章,否则上述文件将被视作无效。
- 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 甲方执叁份, 乙方执壹份。

第十五条 公司账户信息

甲 方: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3261 号 邮 编: 200125

电话: 021-58396666 传真: 021-58399555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陆家嘴支行

帐 号: 03399500040008845 税务登记号: 310115607206953

乙 方: [请按实际情况填写]

地 址: [请按实际情况填写] 邮 编: [请按实际情况填写]

电 话: [请按实际情况填写] 传 真: [请按实际情况填写]

开户行: [请按实际情况填写]

帐 号: [请按实际情况填写] 税务登记号: [请按实际情况填写]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协议书》

2.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3. 《廉洁协议》

- 4.《合规保护条款》
- 5. 《工程质量管理协议》[附件5和附件6请择一签署]
- 6. 《产品质量管理协议》

其他(如有)

甲方: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请按实际情况填写]

法定代表人:[请按实际情况填写] 法定代表人:[请按实际情况填写

签字: 签字:

日期: 日期:

附件一:

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管理协议书

(适用于分包合同、承揽合同配套签署,格式供参考,请结合总包合同中有关安全环保管理的约定或分包项目实际情况修订完善)

甲方:	
乙方:	

甲方将______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 作业分包给乙方施工,根据国家安全、本工程所属行业有关法规、总承包合同管理要求(如有)及甲方相关管理制度,明确双方安全、环保责任与义务,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分包或承揽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一、本协议安全环保事故控制目标

- 1. 乙方在施工中不发生人员死亡事故;
- 2. 乙方在施工中不发生人员重伤事故;
- 3. 乙方在施工中不发生人员一般以上职业病危害责任事故;
- 4. 乙方在施工中不发生一般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
- 5. 乙方在施工中不发生被政府督察通报、环保行政处罚等造成负面影响的环保事件:

6.

二、甲方职责

- 1. 协助、指导乙方做好安全生产、消防、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 2. 乙方进场施工前,甲方应对乙方进行安全、环保进场教育,介绍有关安全、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和相关要求,双方应对教育内容进行签认。
 - 3. 对乙方使用设备、人员资质及施工过程开展检查和监督,对乙方违

反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行为或存在的隐患责令其限期整改。

- 4. 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 5. 发生安全生产、消防、环境保护事故后,对乙方和乙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包括但不限于按分包或承揽合同、按甲方规章制度等对乙方进行罚(扣)款,终止与乙方业务往来等。

三、乙方职责

- 1. 乙方取得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实施本工程的安全生产条件。
- 2. 乙方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地方、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总承包单位(如有)、政府监督部门、甲方及甲方上级单位关于安全生产、消防、环境保护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关于安全生产、消防、环境保护的法规、条例和规定,遵守总承包合同(如有)、分包或承揽合同相关安全、环保管理规定。
- 3. 乙方建立健全本工程施工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消防安全、环境保护责任制,完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规章制度,乙方应建立相应的安全管理组织体系,设置专职安全员【】人,因故需要变更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乙方必须提前向甲方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所更换人员必须符合甲方有关要求。
- 4. 乙方应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开展安全环保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运用风险识别、风险分析、风险评价、风险处理和风险监测等综合技术手段,全过程实施风险管控工作,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 5. 乙方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 乙方应对所属新进场人员进行入场安全教育, 并及时将教育、考核资料报甲方安全管理部门备案, 确

保所有参与施工人员熟知和遵守本工程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落实岗前培训、开展三级安全教育及环保管理要求等培训工作,且根据需要建立有关台账。乙方应定期进行安全环保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

- 6. 施工现场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质,方可上岗作业。并将特种作业操作证上报甲方留档。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起重吊装作业安全操作规程的要求,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员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 7. 乙方自带或租赁的机械设备必须符合甲方的规定和总承包合同(如有)、分包或承揽合同的约定,经甲方检查验收合格同意后方可进场使用。 乙方必须经常性地检查机械设备安全性能、按规定维护保养,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并将机械设备检验合格证、相关操作人员操作资格证和设备进场验收单上报甲方留档。特种设备须"六证"(厂家生产许可证、安检合格证、出厂合格证、安装许可证、操作人员证、使用登记证)及使用说明书齐全。船舶证件、船员任职资格必须符合国家及海事部门相关要求,并定期将复印件交甲方留档。
- 8. 乙方应配备本工程安全文明生产所必备的合格防护用品。并督促施工现场人员按规定穿戴好防护用品(主要包括安全帽、工作服、反光背心、安全带、防滑鞋、防护手套、防护眼镜、防尘口罩、救生衣等)。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情况,不按规定使用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甲方检查发现乙方防护用品不合格或不齐全的,有权代为采购,费用由乙方承担。
 - 9.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设置或配合甲方设置各类安全、环保设施、标

志和警告牌,并负责所辖区域内的安全防护设施和安全警示标志的维护、 保养工作,确保现场所有标志齐全、整洁、醒目。

- 10. 现场使用的机械设备、脚手架、支架及其他各类临时设备、设施, 在搭设、安装完毕提交使用前,甲乙双方应共同组织检查验收工作,并做 好验收记录,严禁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情况下投入使用。
- 11.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变动安全防护设施。如确实需要拆除变动的,必须经甲方现场负责人和甲、乙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
- 12. 乙方要定期开展安全环保自查,并接受甲方的安全环保检查,乙方 负有对施工区域内的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安全状态的检查 责任,发现隐患应立即停止施工并整改。待甲方复查后认为隐患排除后方 准施工。
- 13. 乙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对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等应向乙方进行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 14.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生产工艺。
- 15. 乙方在台风等季节性恶劣天气前需编制可行的防台防季风预案。施工期间如果遇到台风和汛期,施工方应采取防台防汛防季风措施,确保安全。
- 16. 乙方若使用甲方提供的民用爆炸物品,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等国家法律的各项规定和地方规范的规定,做好火工品的管理、使用工作,严禁私自采购、运输、私藏、倒卖和违规使用爆炸物品,违者须承担法律责任。在进行爆破作业时,应严格遵守经

甲方和监理批准的爆破作业方案和操作规程。对所有的人身、工程本体和 甲方财产采取保护措施,并对由于爆破造成的任何人身伤亡(包括第三者)以及对工程本体或甲方财产的损失承担全部责任。

- 17.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任何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 18. 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电焊、气割作业安全操作规程的要求,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 19. 因乙方原因在施工期间发生人员伤亡、火灾、机损、环境、交通等重大事故,甲乙双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家和地方政府主管部门关于事故报告的有关规定,事故的损失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 20. 乙方应按照国家及甲方要求落实安全投入,确保单独列支、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随时接受相关方的监督检查,保证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全部用于安全生产。
- 21. 乙方应为进场施工的人员办理工伤保险和团体人身意外险并承担其费用。保险期限自本工程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止,并报甲方备案。
- 22. 乙方应遵守适用的职业健康的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包括对雇用人员健康、安全、福利等方面的规定),负责现场实施过程中其人员的职业健康和保护,并为其现场施工人员提供劳动保护用品、防护器具、防暑降温用品、必要的现场食宿条件和安全生产设施。

- 23. 乙方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当地要求以及甲方的管理规定,做好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及其工作范围内的治安工作。做到无违法、违规,打架斗殴等不文明行为,配合甲方维护好与发包人、监理及周边群众的关系。
- 24. 施工时,应采取措施防止因施工原因致使本工程、农田、水体、建筑物及其他设施受到污染和损害。由于乙方不规范施工原因造成的环境污染事件,乙方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
- 25. 乙方应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水、气、声、固废合规管理。按照相关国家及地方标准和规范要求,对工业固废、建筑垃圾、危废等进行合规贮存和处置,严禁随意倾倒和堆放;对高噪音设备采取有效降噪措施;在涂装、焊接等工序中落实防污染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避免对环境造成污染。

26.

四、违约责任

- 1. 乙方责任造成甲方、乙方或第三方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坏等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和第三方的全部损失。
- 2. 乙方雇佣人员违反本协议规定,发生任何人身伤亡,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赔偿责任。每发生一起,乙方需向甲方承担____元/人次违约金。
- 3. 现场作业人员有违反总承包合同(如有)、分包或承揽合同、甲方规章制度或本协议约定的行为的,乙方需向甲方承担____元/人次违约金。
- 4. 乙方未能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乙方职责(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条约定的 乙方职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工整改,由此引起的工期和费用增加 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有权从乙方工程款或履约担保中直接扣除。
- 5. 因乙方责任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除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处理外,乙方应承担一切损失赔偿责任,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分包或承揽

<mark>合同金额____%</mark>的违约金。

6. 一方违反本协议造成安全、环保事故或其他不利后果的,在自行承 担事故后果之外,还应承担相对方一切经济损失。

五、联系方式

乙方安全生产、	消防、	环	境保护联系人:	;
联系方式:		_;		
甲方安全生产、	消防、	环	境保护联系人:	;
联系方式 <u>:</u>		_0		

双方联系人发生变动的,应第一时间通知对方。双方各自承担因无法按照约定联系方式取得联系而导致的不利后果。

六. 其他

- 1. 本协议为分包或承揽合同的附件,与分包或承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分包或承揽合同下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 2. 本协议正本一式<u></u>__份, 合同双方各执<u>__</u>份, 送交甲乙双方单位主管安全生产的部门各一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件	·表人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	过理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时间:年月日		

附件二:

不拖欠民工工资承诺书

致.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规,国家及省市政府关于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管理要求,为贯彻国务院《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要求,严格遵守国家规定,按照合同要求,保证甲乙双方正常履约,确保实现作业质量和工期目标,我公司特向贵方承诺:

- 1. 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政府及贵公司关于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有关规定。
- 2. 我公司保证每月及时、足额支付施工人员(包括农民工)当月工资,不以任何形式和借口拖延工资支付,并接受贵方及地方政府、贵方用户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并无条件接受相关的处罚。
- 3. 贵方一经发现我公司存在拖欠参加本作业项目施工人员(包括农民工)工资的行为,我公司将无条件筹集资金立即发放所拖欠施工人员(包括农民工)工资,并愿意接受贵方的任何形式的违约惩罚措施。
- 4. 我公司承诺一旦发生拖欠施工人员(包括农民工)工资的情况,我公司将无条件接受贵方使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及代扣本作业项目的进度款直接支付给工人(包括农民工)的权利,并对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 5. 若由于我公司拖欠施工人员(包括农民工)工资的行为,导致发生各类上访、 围堵或被地方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及建设单位通报的等事件,我公司愿意无条件承担一 切责任及对贵方造成损失的一切赔偿。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附件三:

廉洁协议

甲方: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鉴于甲乙双方已经或将要签订相关项目合同(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承揽和分包等类型的合同),为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营造健康的商业环境和建立正常商业合作关系,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具体项目合同附件执行。

一、甲乙双方共同的责任

- (一)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上级单位有关廉洁从业的规定。
- (二)严格执行主合同,履行合同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涉及商业 秘密和主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企业的利益。
- (三)发现对方在履行主合同中有违反廉洁从业规定或违反本协议行为的,有提醒 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并应向其所在单位有关部门举报。

二、甲方责任

- (一)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介绍本企业有关廉洁从业的相关规定。
- (二) 严禁甲方人员在商业活动或主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下列行为(包括不限于):
- 1. **商业贿赂:** 收受或向乙方及乙方人员主动索要各种形式的回扣、佣金、代理费、实物、有价证券、礼券(卡)等有价物品,接受或参与乙方及乙方人员提供的旅游、高档宴请或其他可能影响商业活动或主合同公正履行的活动;

2. 变相收受贿赂:

- (1)接受乙方或乙方人员为其房屋购置或装修、出国出境旅游、亲属婚丧嫁娶、 安排工作等个人事项上提供资金、服务或便利:
- (2) 在乙方处报销任何应由其个人承担的费用,或领取主合同规定之外的任何形式的补贴、津贴:
- (3) 收受或向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索要非主合同履行所必须的高档办公用品、交通工具、通讯工具或其他物品;

- **3. 行贿及其他:**要求乙方或乙方人员配合或协助进行包含行贿、谋求不正当商业利益在内的各类违法违规活动;
- 4. 利益冲突: 未经甲方批准, 以本人或其亲友名义于乙方或其关联单位处直接或间接参股、任职、兼职、借贷资金或获取其它利益;
- **5. 串标围标:** 在甲方业务范围内,甲方员工授意乙方配合进行串标或围标等违规违法行为。

委托或授意其亲友实施上述列举行为的, 视为甲方人员的行为。

(三)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甲方负有保密义务,并应及时组织调查,调查结果中可公开部分应向乙方进行反馈。

三、乙方责任

- (一)乙方应保证乙方人员了解甲方有关廉洁从业的相关规定及本协议的相关规定, 并遵照执行。
 - (二)严禁乙方人员在商业活动或主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下列行为(包括不限于):
- 1. **商业贿赂:** 向甲方人员提供各种形式的回扣、佣金、代理费、实物、有价证券、礼券(卡)等有价物品,或组织甲方人员旅游、高档宴请或其他可能影响商业活动或主合同公正履行的活动;

2. 变相提供贿赂:

- (1) 为甲方人员在其房屋购置或装修、出国出境旅游、亲属婚丧嫁娶、安排工作 等个人事项上提供资金、服务或便利;
- (2) 为甲方人员报销任何应由其个人承担的费用,或支付主合同规定之外的任何 形式的补贴、津贴:
- (3) 为甲方人员提供非主合同履行所必须的高档办公用品、交通工具、通讯工具或其他物品:
- 3. 行贿及其他:要求甲方人员配合或协助进行包含行贿、谋求不正当商业利益在内的各类违法活动;
- 4. 利益冲突: 在未经甲方批准的情况下,接受或邀请甲方人员以其本人或其亲友名义于乙方或其关联单位处直接或间接参股、任职、兼职、借贷资金或获取其它利益;
 - 5. 串标围标:在商业活动中进行串标或围标等违规违法行为;
 - 6. 以欺诈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应当属于甲方的商业机会或者利益的行为;

7. 其他影响商业活动或主合同公正履行的行为:

乙方以乙方人员或其关联或所属单位(人员)名义实施上述列举行为的,或向甲方人员的亲友实施上述列举行为的,视为乙方的行为。

- (三)乙方应主动向甲方书面申报近五年内聘用甲方已离职或退休员工情况,包括该员工姓名、现任职务和工作职责、入职日期等基本信息。
- (四)对于甲方举报乙方人员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乙方应及时组织调查,调查结果应向甲方进行反馈。

四、违约责任

- (一)如甲方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相关约定,经甲方查实并符合相关处理规定的,甲方应在其管理权限内给予甲方人员相应的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应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二)如乙方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相关约定的,视为乙方违约,经甲方查实, 乙方应在其管理权限内给予乙方人员相应的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 应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乙方人员每次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乙方都应当向甲方支 付违约金 10 万元,若乙方行贿数额或者给甲方照成损失的数额大于 10 万元,应当按照 行贿数额或者甲方损失数额支付违约金。甲方可视乙方违约情况,协调甲方相关部门对 乙方处以临时或永久禁止进入甲方市场的处罚。
- (三)根据本条规定,乙方应当支付违约金的,甲方有权从对乙方任意合同应付款项中予以进行直接扣除。若甲方的合同应付款不足以抵扣违约金的,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3日内应当支付相关违约金。
- (四)如乙方拒不配合甲方针对本协议开展的调查工作的,或者被证实存在隐瞒信息、提供虚假信息和伪证行为的,甲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对主合同的履行采取暂停支付业务进度款或暂停施工及交货、终止合作、追究经济损失、解除合同并永久禁止乙方进入甲方市场等措施。乙方同意,甲方对主合同履行采取的上述措施,不承担任何主合同的违约责任,乙方放弃对甲方的任何索赔。

五、监督和举报

甲乙双方的相关职能部门为本协议履行的监督部门,并接受任何一方对违反本协议情况的举报。

甲方监督部门: 纪委工作机构(党委巡察办公室)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3261 号 A 座 28 楼

电话&邮箱: 021-31191531、jwss@zpmc.com

乙方监督部门:

地址:

电话&邮箱:

六、其他

- (一)本协议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未作约定的事项,仍以主合同约定为准。本协议约定与主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 (二)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双方同意本协议的效力溯及于 XX 年 X 月 X 日至 XX 年 X 月 X 日期间签订的所有主合同。(针对以年度协议形式签署廉洁协议的情形,签订时按实际情况选择和删除括号内容)

双方同意本协议的效力溯及于主合同生效之日。(针对非年度协议形式签署廉洁协议的情形,签订时按实际情况选择和删除括号内容)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代表: 代表:

签约日期: 年月日 签约日期: 年月日

附件四:

合规保护标准条款

甲方: 上海振华重工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双方同意,本合规保护标准条款构成双方之间订立的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双方应共同遵守。

一、公务人员的定义

- (一)政府的官员、雇员、代表以及代表政府或者经公共权力授权行使权力的公司、组织或个人:
 - (二) 国际组织的官员、雇员和代表;
 - (三) 行使公共权力的政治组织的官员、雇员、代表,或皇室成员;
 - (四)公共企业(政府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决定性影响力的企业)的官员及雇员。

二、遵守反腐败法律

- (一) 乙方在此声明、保证及承诺,与本协议项下进行的活动或交易相关的乙方及 乙方的关联公司、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代理、顾问、承包商、受托人、 最终受益人和股东,及所有直接或间接代表乙方行事的个人及相关方,过去未曾、将来 亦不会违反,或致使甲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经济合 作与发展组织关于打击国际商业交易中行贿外国公职人员行为的公约》,及业务所在国 的反腐败、反欺诈、反串谋及公平竞争法律、法规及规则等(合称"反腐败法律")。
- (二)乙方特此声明、保证及承诺:乙方及乙方关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代理、顾问、承包商、受托人、最终受益人和股东,及所有代表乙方行事的个人及相关方,过去未曾、将来亦不会发生以下行为:
 - 1、为如下目的给予或承诺给予公务人员、个人或实体任何利益:
 - (1) 不当影响公务人员的行为或决定;

- (2) 诱使公务人员违反其法定职责从而作为或不作为;
- (3) 诱使公务人员直接通过其个人影响力,或通过其对国内外政府或政府部门的 影响力,影响该政府或政府部门的行为或决定;
 - (4) 协助甲方或甲方关联方不当获得或保持商业机会或使其获得不当优势。
 - 2、为如下目的给予或承诺给予个人任何利益,无论其是否为公务人员:
 - (1) 意图使该个人不当履行其应尽的职责或义务;
 - (2) 知悉或相信该个人接受利益即构成不当履行其应尽的职责或义务。

三、持续义务

乙方在此声明并保证: 乙方和乙方的关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代理、顾问、承包商、受托人、最终受益人和股东,及所有代表乙方行事的个人及相关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均会遵守反腐败法律的相关规定。

四、公务人员参与

除已向甲方披露的情形外,乙方现有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最终受益人股东(不包括上市公司的股东)均非公务人员,其直系亲属亦均非公务人员;若发现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最终受益人或股东成为公务人员时,乙方应在合理时间内通知甲方。

五、无私设资金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 乙方不会因为接受反腐败法律所禁止的支付, 或为便利从事反腐败法律所禁止的其他行为, 而设立或保有秘密或账外资金、账户或资产, 无论其是否与本协议下拟进行的交易相关。

六、合规声明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每满一年之前 30 天内,乙方应提供其遵守反腐败法律的年度合规证明,或提供甲方要求的其他合规证明文件。

七、赔偿

乙方承诺: 甲方及其代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及股东不承担由于乙方违反本附件项下反腐败陈述、保证与承诺而造成的损失及后果,包括但不限于罚金、赔偿金或上述个人或相关方的经济损失。

八、终止权

根据可靠消息,包括但不限于乙方陈述或有正当来源的新闻报道,如甲方认为乙方 已实质性违反其在本附件中关于遵守反腐败法律的相关陈述、保证与承诺,则视为乙方 实质性违反本协议。无论乙方是否因为违反反腐败法律而获罪或受到其他处罚,甲方都 有权终止本协议,且无须为此承担违约金或对乙方进行赔偿。

九、审核权

乙方应保留所有必要记录以证明其遵守本合规保护标准条款规定。乙方同意,经甲方事先通知,甲方或甲方指派的审计事务所可查阅或审核乙方与本协议履行相关的会计账簿和记录。甲方及其指派的审计事务所对前述会计账簿和记录的查阅或审核应严格限于本协议所述工作范围,且仅为合规审核目的。本条所列审核费用由甲方承担。

十、费用

乙方履行本合规保护标准条款项下义务所产生的成本及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事先 同意承担的除外。

十一、调查通知

乙方同意,如发现其因与本协议相关的行为正被执法或监管机关、政府机构、国际组织、证券交易所或非政府组织调查,应立即通知甲方;此外,如乙方发现其因违反反腐败法律而正被执法或监管机关、政府机构、国际组织、证券交易所或非政府组织调查,无论被调查行为是否与本协议相关,应立即通知甲方。

举报邮箱: compliance@zpmc.com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代表人:

签约日期: 年月日 签约日期: 年月

附件五:

工程质量管理协议

(格式供参考,请结合总包合同中质量管理协议和劳务分包项目实际情况 进行修订完善)

承包人	(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人	(以下简称乙方):	

为切实保证工程建设质量,进一步强化工程质量责任主体的责任,加强施工现场工程质量的过程管理,依据公司质量管理相关管理文件要求,各二级单位(以下称甲方)与分包单位(以下称乙方)就工程项目特订立如下质量管理协议。

第一条 质量目标

- 1. 乙方应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并符合甲方的质量要求。 质量目标为:(1)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达到 98%以上;(2)施工期间,不发生 超过 100 万元以上的质量事故;
- 2. 乙方应制定详细的质量保证计划,明确质量控制措施和质量责任人,确保质量目标的实现。

第二条 质量标准

- 1. 工程施工应符合以下质量标准:
- 国家和地方现行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和规程。
- 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技术要求。
- 双方约定的其他质量标准。
- 2. 乙方应严格按照质量标准进行施工,不得擅自降低质量标准。如因特殊情况需要变更质量标准,应经甲方同意,并办理相关变更手续。

第三条 质量检验与验收

- 1. 乙方应建立完善的质量检验制度,对工程施工过程中的每一道工序进行严格检验,确保工序质量合格后才能进入下一道工序。
- 2. 甲方有权对工程施工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质量问题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
 - 3. 工程竣工后, 乙方应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及双方约定的验收标准进

行自验,并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

4.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竣工验收申请后及时组织验收。如验收合格,双方应签署竣工验收报告;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

第四条 甲方质量职责

- 1. 各工序开工前,甲方应组织对乙方就关于规范、验收标准、设计图纸以 及施工方案等做详细交底。
- 2. 施工期间,甲方应通知乙方参加各种质量例会,并及时向乙方传达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以及明确考核准则。
- 3. 施工期间,甲方应对工程施工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协调解决工程质量问题。甲方有权签发质量检查整改通知单,并责令乙方限期整改。
- 4. 施工期间, 乙方因违反操作规程而产生质量问题时, 甲方有权责令乙方 返工处理, 由此造成甲方的材料浪费等返工损失乙方负责赔偿。对造成质量问 题的责任人, 视情节轻重, 甲方有权勒令乙方将其清退。
 - 5. 甲方有权考评乙方在工程保修期间的服务质量。

第三条 乙方质量职责

- 1. 乙方应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配备足够的质量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 并持有相应的上岗证。
- 2. 乙方自供工程建筑材料,其材质、规格等必须符合经甲方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技术交底书"要求。建筑工程材料检验、复试的规定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规定。严禁未经检验、复试合格的建筑工程材料用于工程中。
- 3. 施工期间,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现行有关技术规范、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和设计图纸及甲方的交底要求进行施工, 不得擅自变更其内容, 否则, 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 4. 施工期间, 乙方应接受甲方管理人员的现场检查与督促, 对甲方所提出的质量问题必须及时整改, 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 5. 施工期间,对技术规范、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和设计图纸及甲方的交底等有异议的,乙方有权提请甲方作详细说明,待双方确认无误后方可继续施工。
 - 6. 乙方不得故意遮挡、隐瞒甲方验收人员未注意到的质量问题,不得在施

工过程中有意留下一般检查方法无法发现的质量隐患。

- 7. 乙方提交的施工技术资料应数据真实准确、内容完整全面。施工过程中 质量验收资料在双方签字确认后方可进行下一步施工。
- 8. 乙方必须按甲方技术质量管理相关要求,建立质量内业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自检、交接检、专检、养护记录等,记录应符合甲方"三位一体"贯标要求。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1. 因乙方原因,分包工程质量经相关部门鉴定,达不到"本协议"第一条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质量保证金。
- 2. 因乙方施工质量原因致使项目被国家政府及相关监督管理部门、项目业主或监理单位下令全面停工整顿、发生质量问题或质量事故的,甲方有权勒令乙方退场并解除施工合同,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并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五条 其他条款

- 1. 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质量保修义务为止。
- 2. 本协议是甲乙双方签定的本合同的一个附件,具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地位。

3. 本分	包工程质量协议一式份,	甲方	_份,乙方份。
甲方:(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	支人	法定代表	表人
授权代理	೬人:	授权代理	星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时间	引: 年月日		

附件六:

甲方:

产品质量管理协议

(适用于分包合同、承揽合同配套签署,格式供参考,请结合 总包合同中有关质量管理的约定或分包项目实际情况修订完善)

	乙;	方:	· _																							
	甲	方>	将_									_ _ 기	页目	3	(L)	人门	て質	前稍	7 6	'本	江汀	ξE] ")	作.	业
分包	给	乙;	方,	根	据	国	家	质	量	`	本	项	目	所	属	行	业.	有	关	法	规	`	总	承	包	合
同管	理	要.	求	(如	有)	及	甲	方	相	关	管	理	制	度	,	明	确	双	方	质	量	责	任	与	义
务,	确	保	施口	匚质	量	,	双	方	在	签	订	项	目	分	包	或	承	揽	合	同	的	同	时	,	签:	订
本协	·ìX	0																								

一、甲方质量责任

- 1. 向乙方提供项目图纸及技术文件、工艺文件、质量控制程序文件。
- 2. 向乙方组织项目技术交底、项目质量交底和明确制造质量要求及适用规范、标准。
 - 3. 向乙方开展公司质量制度文件宣贯及质量意识教育。
- 4. 监督乙方施工质量,接受乙方的质量报验并进行质量检验,协调乙方的施工质量问题处理。
 - 5. 为乙方开具完工质量合格证明文件。

二、乙方质量责任

- 1. 建立质量管控体系和内部质量控制程序, 配备数量足够和能力 合格的专职自检员, 配备足够的鉴定合格的检测设备, 以满足施工 质量管理需要。
- 2. 所有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如:焊工)必须持符合本工程规范要求的合格的技能等级证书上岗(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培训证件)。

- 3. 严格落实施工方案,产品制造质量满足项目图纸及技术文件、 工艺文件及项目适用标准及规范的技术要求。
- 4. 严格实施三级检验机制,并执行甲方内部质量控制程序、项目质量控制程序(ITP),履行检验和报检义务;配合甲方履行向业主、总包、监理质量报检工作,且乙方向甲方及业主、总包、监理实施的质量报验工作,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产品质量责任。
- 5. 涉及到材料检测、产品型式试验等检测试验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
- 6. 涉及到无损检测等特殊检测业务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若驻外分包方因距离等原因,甲方开展探伤等特殊检测业务不便的,可由经甲方审核、评审认定具备实施探伤等特殊检测业务的乙方或第三方实施,并向甲方出具检测报告,但最终检测结果以甲方复测(甲方视需要决定是否进行)为准。
- 7. 严格落实产品质量"三不原则",不接受、不制造、不传递不合格品;施工过程出现质量问题及时向甲方质检部门报送,必须在招标方质量及技术人员指导及监督下完成质量问题整改。
- 8. 应遵守甲方的质量管理制度及管理机制,接受甲方的过程质量管控、质量考核及奖惩机制。
- 9. 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质量的法律法规及业主/总包/甲方的质量底线管理制度,施工过程不得违反产品质量法和质量制度严令禁止的质量底线行为。
- 10. 在质量管控信息化系统推进方面,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质量管理要求参与并且执行相关工作, 确保质量控制信息化的推进。

三、项目产品验收

- 1. 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全部符合本协议有关条款规定。
- 2. 甲方对乙方进行的质量考核评分,每月按照分包商管理办法折算比例对分包商的工程款进行扣款。

- 3. 乙方的产品质量指标完成情况不能低于甲方当年的质量控制指标。
- 4. 乙方提供的产品,要经过乙方自己专业检验人员的签字认可。 乙方作为独立的主体,根据甲方的检验控制计划,需要提供完善的 检测内容报告,包括尺寸报告。
- 5. 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有明显钢印标识,具体要求按甲方公司规 定执行。
- 6. 甲方在对乙方产品验收时,应按规定要求执行,合格予以接收, 不合格按有关规定处理,未经接受的产品不得进入下道工序。
- 7.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向用户或第三方监理或总包方报验,对用户或第三方监理或总包方提出质量问题及时整改。

四、不合格品处理

- 1. 不合格品让步接收应以不影响正常外观、不影响使用性能和安全、不影响装配为原则。
- 2. 凡不合格品但可以让步接收时,对该批不合格品作降价处理, 降价幅度为5%~10%,酌情而定。
- 3. 乙方的产品经验收不合格,需要进行二次或二次以上的验收, 甲方安排质检人员所产生的人工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 4. 由于制作质量问题产生的返修或返工,由乙方承担所有费用。
 - 5. 甲方验收不合格判为报废品,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 6. 制作过程中发生较大质量问题, 乙方不得向甲方隐瞒和私自返修, 返修方案必须得到甲方技术部门认可。

五、质量扣款

- 1. 甲方在乙方制作/作业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 甲方有权根据甲方相关质量奖罚制度进行扣款。
- 2. 乙方的产品质量统计数据每月低于甲方当年的质量控制指标, 甲方将对乙方处以 300-1000 元的扣款, 连续两个月及以上低于甲方

当年的质量控制指标,甲方将对乙方处以200-5000/次的扣款。

- 3. 乙方产品出现不合格时,甲方向乙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单》等相关整改要求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回复甲方,整改完成后履行报验程序,闯关或者越级报验的,将对乙方的处以每次 50-10000 元的扣款。
- 4. 产品在最终用户、业主现场拼装、验收和使用过程中,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影响使用,甲方所受到的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并视情况作 1000-20000 元的扣款。
- 5. 产品在最终用户、业主现场使用过程中,在公司合同规定的保用年限内,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影响使用,甲方所受到的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并视情况作500-20000元的扣款。
- 6. 因乙方原因影响甲方对第三方(包括但不仅限于最终用户、业主、总包)的不欠债/不延期交付工作以及项目发运零整改交付工作, 乙方完成项目的合格率比例情况应与项目合同款百分比挂钩,甲方有权据乙方完成项目的合格率情况进行扣款。
- 7. 甲方有权对本协议下所有质量扣款从双方项目合同款中扣除, 乙方无条件认可。
- 8. 本协议项下任何扣款,不可替代乙方应履行双方项目合同下的违约责任或损失赔偿责任,除扣款外,乙方仍应按照双方项目合同约定,承担因质量问题引起的违约责任或损失赔偿责任。双方确认,甲方的验收、监造、质量合格证明文件的出具不能免除乙方的质量责任。

六、其他

1. 本协议为双方项目分包或承揽合同的附件,与分包或承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分包或承揽合同下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2. 本协议正本一式 ____份, 合同双方各执 ____份, 送交甲乙双方单位主管质量的部门各一份。

甲方:	(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	表人				法定代	表人			
授权代	理人:				授权代	理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时	-间:	年	月	E	签订时间	= :	年	月	Е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 1.3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分包人按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规定的计量方法,以发包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的规定,按发包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 1.4 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第八章"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第七章"技术规范"的相应章次编号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的工程子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相应章节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 1.5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第七章"技术规范"的有关内容。
- 1.6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 也不免除分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 1.7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2. 投标报价说明

-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分包人必须按发包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 2.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 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 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 2.5 分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 2.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 2.7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__无__。
 - 2.8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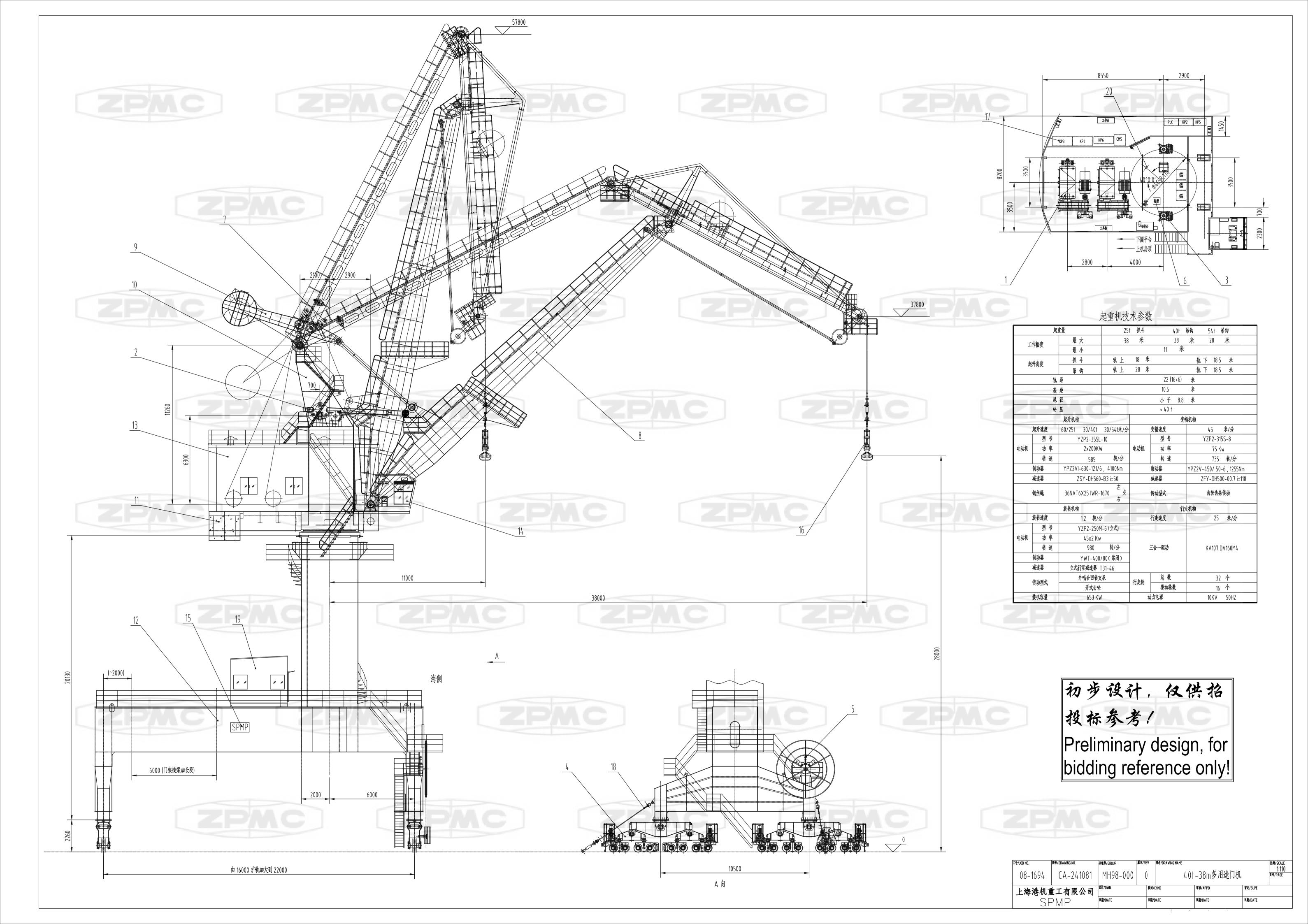
3. 其他说明

4. 工程量清单

- 1. 工程名称:1004001895 泉州后渚 1 台门机扩轨改造项目
- 2. 工程地点: 泉州后渚码头
- 3. 工程内容:对泉州后渚码头 1 台 MC40T/54T-38M/28M 门机进行扩轨改造。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施工所需的设备、工具器材、辅材耗材、劳防用品、人工、运输、安装调试、特检、安全、财务、差旅、保险、管理及服务等其他全部费用。具体内容如下:
- 3.1 门机海侧上机爬梯改造为由陆侧轨道内侧上机,原海侧爬梯上半部分的斜梯及回转平台保留(留做电缆卷盘的检修平台使用)。
- 3.2 门架横梁改造: 大车轨距由 16 米改为 22 米, 门架横梁加长, 陆侧大车机构整体移位并继续使用; 且技改后提供探伤检查报告。
- 2.1.4 防风拉索改造: 根据新码头的防风拉索预埋件位置改造门机现有防风拉索装置:
 - 2.1.5 锚定装置改造: 门架中间位置海陆侧各增加一组锚定装置;
- 2.1.6 大车车档改造:根据肖厝码头的大车车档预埋件尺寸改造门机现有大车缓冲器设置:
 - 2.1.7 大车电缆卷盘改造: 电缆卷盘支架定位焊接;
 - 2.1.8 对涉及技改、修改部位的钢结构进行加强;

- 2.1.9 大车行走机构改造: 更换门机大车车轮、驱动齿轮、车轮轴、轴套、端盖等,涉及更换的车轮总成包括大车行走轮、轴、轴承、及驱动轮与从动轮连接的开工齿轮。
- 2.1.10 对横梁加长段延长电缆长度,根据设备步道灯、投光灯标准要求增设电气元器件。肖厝港区 3#4#泊位电缆槽与门机电缆导缆架位置不在同一平面上,由投标方根据实际情况负责改造。该项服务内容在肖厝作业区 4#泊位进行。

第六章 图纸



第七章 技术规范

文件编号: 项目工号:

泉州门机改造方案

编	制:	封志文
704	1 4	

校对: 贾聪

审核: _____杨在华____

批 准: _____



振华设计研究总院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九日

目 录

1	项目简介1
2	基本参数1
3	安全保障措施1
4	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3
5	施工设备、材料、工具清单
6	改造前准备
7	改造施工
8	试车与验收
	交付用户



泉州门机改造方案

(投标版)

1 项目简介

泉州后渚分公司第二批次搬迁中的门机用户目前有考虑搬迁至内部的福建肖厝物流码头 3#泊位,门机轨道需从 16m 扩轨改造到 22m。

2 基本参数

起重机技术参数

起重量					25t	e consignati	40†	吊钩	54†	吊钩	
工作幅度 —		最		38	米	38		28	米		
		最	小			11	-				
起升高度 抓 斗 吊 钩			轨上			轨	下 18.5	· *			
			吊	钩	轨上	28 米		轨	下 18.5	5 米	
		轨	距		22 (16+6) 米						
		基	距		8	10.5 米					
		尾	径				小 于 8.8	: 米			
		轮	压		30 30	0.	< 40 †				
			起升机	树			4	福机构			
	起升速度	ŧ	60/25t	30/40t	30/54米/分	变幅速度		45 米/分			
	型	号	,	YZP2-355L	-10		型号		YZP2-3	155-8	
电动机	功	率		2x200KV	1	电动机	功 率		75	Kw	
	转	速		585	转/分		转 速		735	转/分	
制			, 4100Nm 制动器		YPZ2V-450/ 50-6 , 1255Nm						
			-B3 i=50			ZFY-DH500-00.7 i=110 齿轮齿条传动					
			1670 左 右 右					条传动			
			旋转机	构		行起			走机构		
旋转速度 1.2 转/分				٠	The state of the s			25	米/分		
	型	号		YZP2-250M	1-6 (文式)						
电动机	功			45x2 Kw					KA107 DV160M4		
	转	速		980	转/分		E合一驱动				
制效器 YWT-400/ 滅速器 立式行星滅速器			YWT-400.	/80(常闭)							
			F T31-46								
传动型式			外啮合回转	支承	行走轮	总数		32	: 个		
表机容量 表机容量			开式齿轮		g g	30 元代 驱动轮数		16 个			
				653 KV	V	动力电源		10KV 50HZ			

3 安全保障措施

◆ 在施工前,必须知晓如下有关安全规定。

Right reserved 1 ZPMC

- ◆ 工作开始前,应组成一个包括多个工种的,包括起重工、技师、钳工、冷作工、有技术等级的焊工。带队人员负责协调和现场安全工作;在施工过程中,所有当地规定和法律都应该遵循;
- ◆ 在工作前,仔细阅读码头的相关规定。 在进入工作场所入口处,阅知所有警示标牌和通知;
- ◇ 保持工作场地的清洁和足够空间;
- ◆ 箱体内施工注意进行通风;
- ◇ 施工时须准备消防设备,并安排专人监控。
- ◇ 切断电源,要上锁和标示不能动车。在施工开始后,任何人不应启动设备;
- ◆ 施工中,应注意保护箱体内电缆。让电缆尽可能远离作业点;
- ◆ 施工区域设立警示线,确保无关人员不得进入。

注意事项:使用必要的安全设备和工作服,如安全帽、铁头鞋,手套和安全带等

工作环境要求:准备工作、辅助工作要求风速在20米以下,做好防火等措施,吊装工况下,要求风速不得高于10米/秒。

4 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

- ◆ 涂装施工过程中,应注意防止滴漆,特别是防止涂料滴入生态水中,以防造成环境污染。
- ◆ 施工垃圾、废料和危险废弃物分类集中处理,不得乱堆乱放。
- ◆ 防止大气、水体、噪声污染 , 严禁在场内燃烧各种垃圾及废弃物。
- ◆ 优先使用国家、行业推荐的节能、高效、环保的施工设备和机具。



- ◆ 施工过程中严格控制噪音、扬尘、金属粉尘、废水、油品的滴漏等对周边 环境的污染。
- ◆ 遵守环境管理《环境因素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管理规定》、《环境保护 管理规定汇编》等规定的要求以及职业健康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
- ◆ 特殊工种的作业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培训,并持证上岗。
- ◆ 所有设备使用之前,检查设备状况,确保设备无故障运行,并按设备安全规程操作。
- ◆ 现场作业人员严格按照公司发布的《安全操作规程汇编》执行。

5 施工设备、材料、工具清单

类别	序号	名称	图号或规格尺	数量	备注
	1	5 米胎架	寸	4 套	4 吨/套
	2	顶升梁 4m		2 根	4吨/根,新制
工	3	顶升座	2/52	4 套	1.2 吨/套
装	4	分载梁 8 米		6根	6 吨/根
	5	顶升块		20 件	
	6	2米胎架		2 套	2 吨/套
	1	千斤顶 100 吨		4 套	
	2	130T 汽车吊		2 辆	现场租赁
	3	10T 铲车		1辆	现场租赁
) H . Fr	4	电焊机、碳刨机		各2套	
设备	5	烘箱		1 套	
	6	爬行割刀		2 套	
	7	对讲机等通讯工具		2 套	
	1	焊条、碳棒、保温桶		若干	
	2	槽钢、钢板		3 吨	防倾倒工装、现场材料
施	3	三防布		1 卷	
工	4	用于安全的工具和材料		若干	
用	5	氧气、乙炔		2 套	
材	6	打磨片		若干	
料	7	修补用油漆			
	1	吊装钢丝绳		若干	
	2	32T 卸扣		8 个	
	3	32T 吊耳		20 个	2 台机的用量
工	4	手拉葫芦	5 吨	5 套	
	5	各种规格扳手		1 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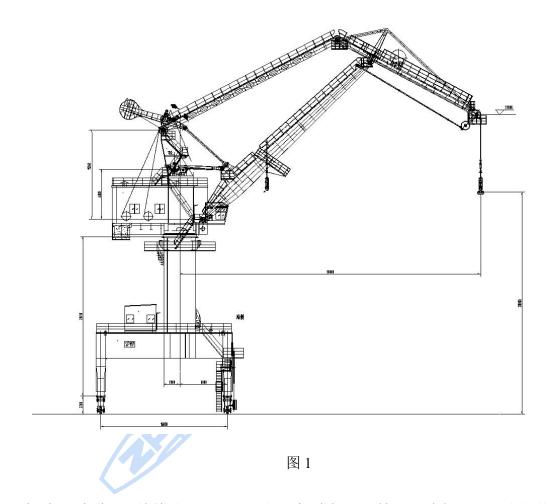
Right reserved 3 ZPMC



具	6	打磨工具	2 4	套
	7	油漆用工具		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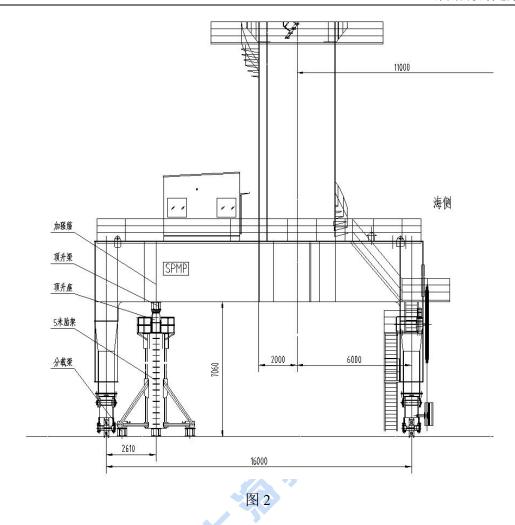
6. 改造前准备

◇ 门机臂架在最大外伸距;



◆ 在陆侧大车轨道偏海 2610 布置 5 米胎架 (2 件), 胎架下设置分载梁; 胎架上放置顶升座以及顶升梁; 在门机门座相应的顶升位置提前焊接加强筋;

◇ 焊接吊耳;



7 改造施工

◆ 采用汽车吊吊住门架陆侧部分,用爬行割刀将门座割断,将门座陆侧部分吊住向陆侧移动大于6米搁置在胎架上(为便于后续门座拼装测量准确,可能需要将陆侧行走机构拆下);陆侧门座需做防倾覆支撑;

Right reserved 5 ZPM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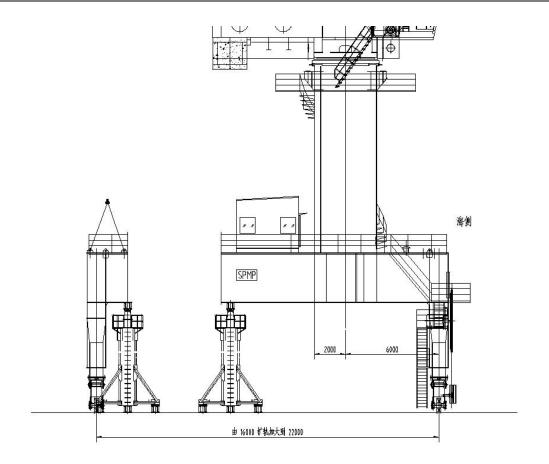


图 3

◆ 用汽车吊将门座接长段吊装到位,拼装、调整水平和直线度,测量合格后用卡玛固定(图4);焊接门座对接焊缝;焊缝检测合格后打磨、油漆修补;顶升后重新安装行走机构;

Right reserved 6 ZPM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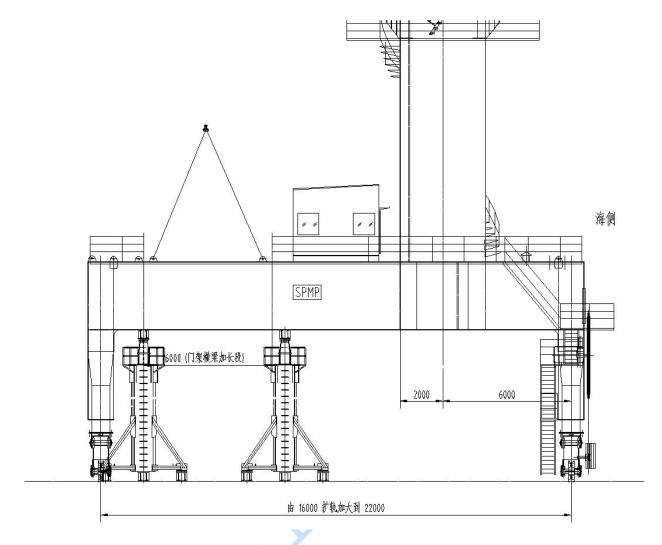


图 4

- ♦ 其它完善工作;
- ♦ 清理场地;

8 试车与验收

◆ 门机改造复位后进行通电试车。

9 交付用户

试车后交付用户,施工结束。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1004001895 泉州后渚 1 台门机扩轨改造项目 分项价目表 (一)

投标人名称: (公章)

项目	描述	单价	单位	数量	合计	备注
名称		(RMB			(RMB)	
)				
	项目负责人		元/人/天	1		30 天
	钳工		元/人/天	5		30 天
人工费	焊工		元/人/天	1		30 天
	电工		元/人/天	1		15 天
	冷作工		元/人/天	2		30 天
	油漆工/辅助工		元/人/天	1		30 天
	劳保安全用品		项	1		
	现场辅耗材		项	1		
	工具器材		项	1		
	安全措施费		项	1		
	设备租赁费		项	1		
	运费		项	1		
	调试费		项	1		
	特检费		项	1		
税费	增值税		项	1		
			小计:			
			总计:			
	名称 人工费	名称 项目负责人 付工 焊工 电工 冷作工 油漆工/辅助工 劳保安全用品 现场辅耗材 工具器材 安全措施费 设备租赁费 运费 调试费 特检费	名称 (RMB) 项目负责人 钳工 焊工 电工 冷作工 油漆工/辅助工 劳保安全用品 现场辅耗材 工具器材 安全措施费 设备租赁费 运费 调试费 特检费 特检费	名称 (RMB) 项目负责人 元/人/天 钳工 元/人/天 焊工 元/人/天 电工 元/人/天 冷作工 元/人/天 油漆工/辅助工 元/人/天 劳保安全用品 项 现场辅耗材 项 工具器材 项 安全措施费 项 设备租赁费 项 湖试费 项 税费 增值税 小计:	名称 (RMB) 项目负责人 元/人/天 1 钳工 元/人/天 5 焊工 元/人/天 1 电工 元/人/天 1 冷作工 元/人/天 1 功確工/補助工 元/人/天 1 要保安全用品 项 1 双场辅耗材 项 1 工具器材 项 1 安全措施费 项 1 运费 项 1 调试费 项 1 税费 增值税 项 1 税费 增值税 项 1 小计: 小计:	名称 (RMB) (RMB) 项目负责人 元/人/天 1 钳工 元/人/天 5 焊工 元/人/天 1 电工 元/人/天 1 冷作工 元/人/天 2 油漆工/辅助工 元/人/天 1 劳保安全用品 项 1 现场辅耗材 项 1 工具器材 项 1 安全措施费 项 1 设备租赁费 项 1 减减费 项 1 精检费 项 1 税费 增值税 小计: 小计:

注: 上表按分项情况详细填写,价格为含 13 %增值税专票价